

590 熊志一著

中庸之道

第一冊  
第八捲

南華出版社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3650B

# 帶兵之道 目次

初 版 序	緒 言
再 版 序	三 版 自 序
第一 身 教 篇	一、整潔 二、紀律 三、禮節 四、強身
第二 生 活 篇	一、服從 二、負責 三、知耻 四、力行
第三 觀 察 篇	一、個別談話 二、行動觀察 三、辨所良莠 四、考核準則
第四 管 訓 篇	一、勿令空閒 二、密切管理

五一八

海 馆 书 图 藏

一九一三三

三四一四九

五〇一六〇

1525251

第五 恩威篇……………六一一七〇

一、增進情感 二、言出必行 三、情法兼施

第六 賞罰篇……………七一一七八

一、信賞必罰 二、養成廉耻 三、廢除體罰

第七 保健篇……………七九一一〇二

一、身體衛生 二、環境衛生 三、傳染病之預防 四、營養

第八 逃兵問題……………一〇三一一六

一、逃亡原因 二、防止條件 三、防範方法 四、對新兵之勸導

第九 新兵交接與保育……………一七一一二六

一、各縣（市）對新兵交接前應注意事項

二、各縣市及新兵大隊對新兵交接應辦事項

三、新兵入營後之保育

四、新兵中（大）隊對新兵交撥前後應注意事項

# 初版序

帶兵之道一書，是熊志一先生對各期同學之訓示，彙集而成，初稿曾在南山特刊登載其大意，出版後，風靡一時，惜為篇幅所限，至讀者不能窺其全豹，各期同學迭次請求作者編印單行本，以應需要；茲本書業經增訂完竣，出版問世，其內容之充實，材料之豐富，均為作者親歷其境體會實踐中所得之血汗教訓與經驗，一章一句，各有其作用與價值，實為下級幹部帶兵之津樑，誠能人手一冊，熟習而行之，則帶兵之道，庶乎幾矣。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軍官訓練班第八期學員

二十九年雙十節序於西安王曲

初 版 序

一

再 版 序

二

帶兵之道，係總隊長熊志一先生對本期同學所講述者，初版曾經七分校軍官訓練班付印，內容豐富，切於實用，均為先生歷年治軍心得之結晶。本期同學係來自黃河流域各游擊部隊，及豫陝甘等省地方團隊，或以久在戰地，或以駐地偏僻，軍旅倥偬，缺乏自修之機會，時艱任重，益感學術之荒蕪，今得聆先生之諱諱教悔，循循善誘，對帶兵諸法，尤多闡述，同學等頗覺學術之無窮，深知是書之價值，較初版材料更為豐富，特請准予再版翻印，以副各同學之殷望，希詳為研討，互為切磋，而能為領神會，身體力行，期收治軍之效，立殺敵之功，始無負先生苦口婆心之至意也。

軍事委員會西北游擊幹部訓練班第八期學員

三十二年二月序於翠華山

## 三版自序

帶兵雖無一定要訣，但必有其道，三畧曰：「舍己以教人者逆，正己以教人者順」，逆者亂之始，順者治之要，又曰：「身猶表也，人猶影也，~~表~~影直，表正則影正，舍己而教人，是曲其表，而求影之直，其勢豈不謬乎」，故帶兵者應以身教為第一要則；又曰：「勤勞之師，將必先己」，故為將帥者，必與士卒同滋味而共安危，孫子曰：「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俱死」，對其生浩行動，能如此保護與矜厚，即能得其心，逆兵問題當可迎刃而解，胡文忠公說：「立法宜嚴，用法宜寬，顯以示之紀律，隱以減其忠良，庶幾畏威懷德，可成節制之師」，故帶兵者應以仁愛為第二要則；治軍之道，貴在賞罰嚴明，若煦煦為仁，反足以敗壞軍紀，蔡松坡先生說：「當此沓泄成風，委頓疲玩之餘，非振之以猛、不足以挽回頹風，與其失之寬，不如失之嚴，法立然後知恩，威立然後知感」，吳子曰：「心威於刑，不可不猛」故帶兵者應以威嚴為第三要則；曾文正公說：「治軍貴能心到，口到，眼到，手到，腳到」，際此人心不古，品類龐雜，非實行詳密之攷察，則無以明其情，非施以合理之管教，則無以救其弊，故帶兵者應以勤勞為第四要則：是故對下考核宜明，管教宜勤，賞罰宜公，恩威宜正，而推行此勤勤公正之道，則在於「誠」，曾文正公說：

「駁將之道，最貴推誠，不貴權術」，胡文忠公亦說：「以權術凌人者，可駁不肖之將。亦僅可取快於一時」，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

本書所述帶兵之道，非僅指士兵而言，即上對下之統馭，亦包括在內，夫帶兵方法，無非是對精神教育，對日常生活，及對物質關係各方面，加以綿密合理之管教訓養，以期達到「士衆欲一」之目的，一者何？得民心也，領袖說：「得民心之道，在乎正大光明，忠勇廉潔，事事以身作則，時時與士兵同甘苦」，又說：「如果上官有誠意，沒有不能感化部下的，亦沒有不使部下服從的」，帶兵之道，操之在人，而行之則在誠，古人說：「天下強兵在將」，故最後還要注意到幹部修養，以符正己化人之旨，但本書僅能提供參考，而「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若能舉一反三，神而明之，則近道矣。

本書曾經付印兩次，皆爲學員生自修之用，故雖歷時七載，仍遲未見世，因帶兵之道，茫如大海，誠非淺學如我者，所能知其萬一，然爲時愈久，則歷練愈多，而所蒐集之材料，亦愈豐富，本擬長此多加研究，以充實個人之經驗，不欲問世，惟各方友好，咸認此書不宜置諸行筐，應公諸於世，懶愚付梓，苟亦以爲如可供抱澤參考，又何辭一得之貢獻，爰就三版加以整理，缺憾在所難免，希賢達先進有以教正也。

# 緒言

軍官必具之三大能力爲何，即帶兵練兵用兵是也，帶兵之法，向無專書，全賴各人之經驗心得，融會貫通而活用之，不若練兵時可以典範令爲依據，用兵時有戰術原則作指針，故新進幹部，每以服務時間短暫，對帶兵方法，一時尙難領悟，即久歷戎行者，亦常不免誤用自己之聰明，故施巧詐之權術，或取特務方式，愚弄士兵；或用拉攏手段，羈縻部屬，結果衆叛親離，士無鬥志，個人身敗名裂，事小，貽誤國家民族罪大，其不明帶兵之道甚矣；且以時代之變遷，環境之複雜，士兵來源不一，心理各殊，以東西南北不同之籍貫，賢愚不肖參差之份子，集一爐而冶，若無適當之領導方法，實難養成萬衆一心，行動一致之良好部隊。由此可知帶兵經驗之需要，實較諸學術爲尤甚，古人云：「治兵貴得兵心」，故對帶兵方法，殊有苦心研究，精益求精之必要。

領導士兵方法，欲求臻於善美之境，決非徒託空言，所能濟事，必須逐步就班，由簡入繁，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古人云：「上有所好者，下必有甚焉」，故帶兵者首重以身作則，對本身之精神、人格，生活，行動諸方面，均應慎事慎言，示以模範，冀起領導作用，庶能使部下服從，負責，知恥、力行，而收確實效果。

欲求提高軍隊素質，充實戰鬥力量，不爲時代所淘汰，首須注重士兵行動教育，使其禮義廉恥，

表現在衣食住行之中，然後始可養成整潔之習慣，嚴肅之紀律，周到之禮節，健全之體魄，而達整軍建軍之目的，成爲適合時代要求之部隊。

欲在教育上能因材施教，在工作上能人盡其才，必須對士兵施行個性辨別與智慾觀察，始能用其所長，捨其所短；并須個別的隨時加以檢討，改善，補救，期能成爲健全之士兵；否則，僅知高談濶論，忽視現實，是猶閉門造車，安能合轍，結果，非操之過急，則失之太緩，非濫竽充數，用之不當，則埋沒人才，失之交臂也，故對士兵無深刻之認識者，不足以言帶兵。

管理是外表之約束，訓育是內心之感化，欲求領導確實，不致空洞，使能因勢利導，收效於無形之中，則管理與訓育須兼施並進，使其思想得到正確，行動合乎軌範，生活有所規律，以竟內外相輔，潛移默化之功。

要建立士兵對長官皈依之信仰，結成以「誠」爲基礎之情感，則帶兵者本身，必須有恩可感，有威可畏，然後才能使士兵心悅誠服，凜然就範，然後才可同甘苦，共患難，鞠躬盡瘁，視死如歸，是故恩威不能偏廢，偏廢則難以駕馭也。

凡事固須精密注意，設想周到，但對士兵要求，不可過高，須按其能力所及，以定要求程度，若事事實備求全，過爲瑣碎，不明實際情況，不審士兵能力，則帶兵難期有真正成績表現；因之施行賞罰，必須嚴明，使受賞知感，蹈勵奮發力，受罰知懲，勤馬懸崖；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欲導之以

善，不塞自新之門，則廉恥觀念之養成，自屬不可忽畧之要務；故幹部研究統馭方法，必須做到賞罰嚴明，並尊重其人格，養成廉恥，廢除體罰。

逃兵爲目前建軍中嚴重問題之一，吾人雖知帶兵教兵之要領，但對逃兵原因，及其防止方法，尤不可不深加研究，以補教管教之不足，用期防範於未然，從而鞏固部隊，感化愚頑，根絕逃風，庶幾一舉而收帶兵練兵用兵之效；否則，逃亡之事，日有所聞，雖費盡訓練之精力，與教育之苦心，終不得其用，爲官長者，豈可不注意耶！

帶兵官必須具備「有識，有力，有量，有恒」，四個條件，蓋有高深之學識，豐富之常識，始足濟事而服衆心；有卓越之毅力，強健之體力，始能統馭部下，處置事理；有寬大之度量，始能容物，善於待人；有堅忍之恒心，方能始終如一，不竭不餒；此四者若缺其一，則不能稱爲健全之幹部。

總之，帶兵之道，在能服衆，服衆之法，在能明變，把握士兵心理，活用統馭方法，認清各種情況，策動應付方針，但事事必先從本身做起，始能見信於人，信用已立，則各種方法自可運用裕如，而帶兵效能，亦必事半功倍。

帶兵之道，範圍太大，千頭萬緒，不勝枚舉。本書係作者二十年來在部隊中所得之經驗，針對今日一般軍隊中易犯之病態，及綜錯環境所形成之狀況，作比較有系統與周詳之講述，研究統馭之方，教育之法，以供諸同人之參考也。

破天下之至巧者以拙，馭天下之至紛者以靜。

胡林翼語

# 第一身教篇

帶兵爲軍官之根本要務，其成績如何，須視其方法良否而定，有良善之方法，始有優良之成績，否則，雖朝夕勞瘁，亦難期有成果。

帶兵第一要事，在穩振重心，靈活運用，對人親愛誠懇，對事勤奮負責，公私分明，階級嚴格，舉凡操課，點名，集合，訓話，勤務，以及舉行各種儀式等，務須莊嚴，以示公務之鄭重，而樹威嚴之基礎；操課餘暇，須摒除官僚習氣，接近士兵，於娛樂，談話，游藝等場合，尤宜和藹可親，以求上下感情之融洽，而免意氣紛歧，遇事發生梗阻。

陣中要務令綱領第五條說：「指揮官爲軍隊團結中心，其德威之高下，影響於士氣之消長者甚大，故指揮官必須具有高尚之品格，勇毅之精神，堅確之意志，卓越之識見，俾一言一行，足爲部下所矜式；凡事尤貴率先躬行，與部下共甘苦，以獲得其愛護與尊信，而樹立統御之基礎」，操典綱領第九條說：「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同甘苦，而使之尊信，」可見率先躬行，以身作則，實爲帶兵之最高軍則；如祇尚理論，言行不一，雖說得頭頭

是道，娓娓動人，亦惟能欺瞞部下於一時，久後威信必隨之毀滅，結果，既不能使士兵受恩而感德，亦不能使士兵畏威而服從，由是惡感滋生，互相猜忌，信仰動搖，將何以領導指揮？吾故曰：帶兵之道，最貴能「先」，夫「先」者，以身作則是也。凡為官長者，應利用動作與精神之表現，起一種示範作用，使部屬於不知不覺間感染薰陶，同趨於善。

以身作則之道，千頭萬緒，統而言之，除以學術領導外，尚有精神領導，人格領導，生活領導，行動領導等，精神領導要有自覺的愛國心，責任心，三信心，以作之君的精神，做到服從；人格領導要能自動的守時間，守法紀，守秘密，以作之師的精神，做到負責；生活領導要能自律的不吸烟，不酗酒，不嫖妓，不賭博，以作之親的精神，做到知恥；行動領導要能自強的忠貞，勤勞，廉潔，勇敢，以作之友的精神，做到力行；誠能以此領導群倫，不虛偽，不做作，不沽名釣譽，事事出於真誠，未有不能使人潛移默化者，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

軍識有云：「軍井未鑿，將不言渴，軍幕未張，將不言倦，軍灶未炊，將不言飢，冬不服裘，夏不揮扇，雨不張蓋，是謂禮將」，此正是能以身作則之官長。昔名將吳起與士卒同飲食，臥不設席，行不乘騎，糧囊羸糧，與士卒平分勞苦，故能全勝六十四；穰苴是名將，與士卒平分糧食，故能使怨目十倍，以克燕師。歷來良將皆能與士卒同甘苦，共安危，所以能操必勝之左券，若為官長者，意氣驕矜，喜怒不節

，則群情猜忌，莫能自安矣。故凡事必須以身作則，用其至誠，修其至德，能用誠則金石爲開，能修德則已物皆成，無往而不利矣。以身作則，範圍至廣，擇要言之；應由服從，負責，知恥，力行四項做起，在行動上力求表現，以爲衆望歸讐之中心，而謀士氣之振奮。茲再就此申述之，有待吾人身體力行也：

## 一、服從：要在愛國心，責任心，三信心之表現上，自覺的盡到作之君的責任。

服從爲軍人之天職，亦軍隊必具之信條，爲軍人最高之道德，軍人能絕對服從長官，服從命令，服從職責，是爲取勝之第一要素，陣中要務令總綱第二條說：「軍紀爲軍隊之命脉，張則勝，弛則敗，而軍紀之要素，在於服從，故全軍應以服從長上，恪守命令，爲第二天性，所謂萬衆一心也」。所以軍隊中之唯一要求，就是服從。但服從必須自覺，爲着服從長官指導，要摒除偏見，切戒個性太強，自作聰明；爲着盡忠自己職責，應苦幹硬幹，不避權貴勢力，執行使命；爲着貫徹命令，要勇往直前，不畏艱難險阻，達成任務。諸葛亮初出祁山伐魏，馬謖逼亮節度，舉動失宜，致失街亭。趙奢奉派徵收田賦，到平原君家收稅，平原君家中管事者，仗勢拒納，趙奢乃按律斬其管事百九人，平原君怒欲殺之，趙奢埋氈氣壯，據理力辯，終於達成任務。申包胥奉楚昭王使命，往秦求救，在秦庭哭

七日夜，秦公爲之感動，卒出兵復楚，竟完成使命。史乘之足爲例証者甚多，不勝枚舉，欲令：「三軍之衆，如使一人」，實非服從不可也，故帶兵者必須從精神領導上，來表現以身作則的服從，服從之道爲何？主要是由於愛國心、責任心，三信心上自覺的產生出來。

### 1. 愛國心 軍人能否服從，先觀其能否愛國，國何以要愛，因其與吾人關係，至爲密切，

凡個人與家庭均須賴國家保護，始不爲人歧視，做人牛馬，苟無國家，身體既不自由，財產亦無保障，試觀無國家之猶太人，流離轉徙，頹然如喪家之狗，雖有巨商大賈，科學文化，亦任人欺凌宰割，所謂「覆巢之下，安有完卵」，亡國之體，直非人類生活，我中華民國建國於東亞大陸，有五千年光榮歷史，有四萬萬和平優秀之民族，有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以地理言：有高山，大河，平原，港灣，自成一完整系統，以經濟言，各區域俱具特殊之資源與土壤，或爲狩獵，或事游牧；或進於農工，或宜於礦冶，或專於漁鹽，蘊藏豐富，誠不愧爲天府之國，我中華民族具有優美之德性，崇高之文化，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在建國條件上，實可睥睨於世界，凡我軍人均應以優秀之傳統精神；爲保護國家利益而服從，而奮鬥。

### 2. 責任心 軍人以捍衛國家爲職志，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國家大事，斷非一人之力

所能完成，凡事必須先有計劃，有步驟，有實力，然後有成，如意見紛歧，步伐不一，則不特不能完成任務，且甚危殆，須知上級是神經中樞，負有指揮五官四肢之責任，故指揮下級，非特殊尊榮；下

級如耳目手足，自有其服從指揮之義務，故聽從指導，亦非卑鄙耻辱。譬如房屋將傾，人居其下，必遭危險，而大腦經過一番考慮，認定須即離開時，於是指揮兩腳，趕快行動，若兩脚不服從大腦之指揮，固立不動，結果就非懲死不可；又如吃飯，大腦分配手與口齒工作，如手所取之食物，口不張開，或齒不咀嚼，是不服從命令，結果必致餓死無疑。尤有進者，上級與下級，官長與士兵，如一付完整的機器，職務上固有區別，而責任上實一樣重要。發動機一經發動，整個機構內之大小機器均相互關連，一致動作，設其中有一小件轉動不靈，必致全部機器受其影響而停頓，吾人欲使成千成萬之軍隊，成為一體，指揮自如，更非服從不可。「服從爲負責之本」，爲克盡職責，完成任務，對上級應做到無條件服從，絕對服從。

3. 二信心 軍人服從並非偶然而生，應從三信心建立，始能永恆不變，故操典綱領第三條說：「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取一致之三信心」，所謂三信心者，即信仰長官，信賴自己，信任部下是也，長官爲國家所信託，其才能品學，自有其特殊之表現與素養，誰能服從長上，部下就能服從誰，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信仰長官，必須恭敬，啓示部下以良好之典型；軍官爲國家之干城，自己乃軍隊之基石，既受國家之教育培植，其服從長官命令，効死報國，誠責無旁貸，義不容辭，應以忠誠堅貞之態度，矢勤矢勇，故信賴自己要有擔當，昭示部下以優美之表率；部屬是保國衛民之戰士，純潔有爲之青年，且經自己朝夕斯耳提面命之訓練，已成爲忠毅勇敢

不可分離之股肱，自有其貢獻，故信任部下，要能誠懇，明示賞功用才之標準，使其能爲國奮鬥。夫三信心建立後，始能獲致患難相與，死生相共，休戚相關，疾病相扶，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上下一致也。「憾山易，憾岳<sub>翁</sub>軍難」，岳家軍之成功，即在於此。過去軍閥時代，官兵不明服從眞義，惟屈服盲從，助紂爲虐，或陽奉陰違，仰藏禍心，此皆由三信心之未建立，以致上下猜疑也。結果北伐軍興，即如摧枯拉朽，一敗塗地矣。

## 二、負責：須從守時間，守法紀，守秘密之表現上，自動的盡到作之師的責任。

在自己責任範圍內應爲之事，無論如何艱難困苦，必須埋頭苦幹，腳踏實地，按步就班去完成，雖遇險阻艱辛，甚或與性命攸關，亦不惜犧牲，抱定不成功便成仁之決心，以達成任務，使無虧於職責，此爲積極方面之負責；反之，雖有利於本身，但因妨害他人或國家時，則應堅貞不渝，任何利誘威脅而不能動，此爲消極方面之負責。軍人所負國家責任已重且鉅，真正負責者，必須自動，爭取工作，爭取時間，爭取貢獻，爭取道義，從人格領導上來表現以身作則的負責。茲就目前認爲最切要之守時間、守法紀，守秘密，三件事，提供研究：

### 1. 守時間

時間爲事業成功之母，亦爲戰爭勝敗之所繫。必須把握得緊，勿任輕易放過，昔

大禹惜寸陰，陶侃惜分陰，均足爲吾人効法。操典綱領第十五條說：「時間之準確，爲戰爭勝利惟一要素，又說：「必須養成遵守時間之習慣」，誠如是，始能配合戰時之一切行動。語云：「打仗就是爭取時間」，誰能把握時間，堅持至最後五分鐘，誰就能打勝仗。欲爭取時間，必須先由平時之按時作息，按時赴約做起，養成守時習慣，以求迅速，確實；我國對時間素不注意，譬如四時宴客，六時尚不能入席；卽辦公、集會，亦多遲到早退，平時如此，戰時亦然，因而失去戰機，影响全局者，比比皆是，故守時爲成敗關鍵，死生所繫，凡我軍人，不容忽視。

**2. 守法紀** 法紀是軍隊團體之重要因素，能使無數不同之個體，結合爲一，能使一個團體內不同之思想，言論，行動，生活等統一起來，從而凝成一個有力量之組織，使其効忠國家，愛護人民，共赴鵠的，雖赴湯蹈火而無難色，故軍人必須有守法紀之精神與義務，始足以成勁旅。平時應遵守社會秩序，做到不強佔民房，不強借民物，不騷擾民衆，不砍伐樹木等最起碼之要求，戰時始能做到受傷不退，臨難不苟，被俘不屈，受命不辱之慷慨成仁與從容就義之大節。如平時利用職權，貪財枉法，舞弊營私，此不但個人身敗名裂，其所據軍旅，亦必殘暴擾民！是故平時須養成守法精神，上行下效，蔚爲風氣，人人能奉公守法，自爲節制之師。

**3. 守秘密** 秘密就是不公開，不洩漏，是一種日常治事之特殊方法，更爲鬥爭之武器，舉凡團體之秘密，軍事設施等，均有關戎機，未至公開時期，絕不容絲毫洩漏，所謂謀成於密，敗於洩

•三軍之事，莫重於秘，一人之事，不洩於二人，明日所行，不洩於今日，細而推之，間不容髮，雖容貌神燭之間，亦不可不慎，若洩漏秘密，實等於助敵，不僅爲道德所不許，亦爲法律所難容，尤其是軍隊之編制，計劃，任務，行動，與通信暗號等，均有關於國家民族之生死存亡，其守秘密之習慣，更應澈底確實，故對於軍中文件，及語言之傳達等，均須謹防洩漏，行動則須避免暴露，而身爲帶兵官者，尤應切實注意，示人楷模。

### 三、知恥：從不吸烟，不酗酒，不嫖妓，不賭博之表現上，自律的盡到作之親的責任。

諺云：「習慣成自然」又云：「性相近，習相遠」，人之善惡賢不肖均可得自學習中，故日常生活，必求能轉移吾人之氣質，不但生活要有規律，且要從革除惡習慣做起，爲部下表率，以期轉移風氣，改造人生；語云：「子率以正，孰敢不正」若能正己，必能正人，惟正己須下苦工夫，方不爲外界物慾所引誘，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故自律即爲聖爲賢之最緊要處，黃石公說：「綴嗜慾慾，所以除累，貶酒闕色，所以無汚」，吾人生活誠能自律，庶能終身少過；老子說：「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耻也，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矣」，孟子說：「人不可無恥」，能知廉恥，才能克己，但恥之範圍甚廣，如怕死，貪財，不盡職責，不守紀律，均屬無恥行爲。茲就

生活方面，提出輕而易舉而能具體表現之數點，加以分析，若想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必先從不吸烟，不酗酒，不嫖妓，不賭博做起，或云：歐風東漸，物質文明之今日，區區小節，似不必吹毛求疵，但求其能服從負責則可矣。吾以為不然，我國軍人智識水準較低，社會風氣較壞，若不從生活上稍加限制，而行動上必至漫無紀律，豈能與歐美軍人同日而語，此種生活領導，實為以身作則之消極表現，為針對目前事實上之需要，對症下藥，實有促起共同注意之必要。

## 1. 不吸烟

烟之為害，以鴉片為最烈，蓋鴉片內含嗎啡，海洛英等毒素，其害盡人皆知，今日社會上流行之紙烟，因其害不甚顯著，為人忽畧，致吸者日衆，而其影响反比鴉片為大。

吸紙烟有人認為是時髦之應酬，所以不知警惕，其實昏迷腦筋，損害健康，摧殘神經，減短壽命，莫此為甚，據醫學家云：「香烟含尼哥丁毒素，能直接攬擾人之心臟和循環系統，若將其提煉出來，點一滴在貓舌上，可使它抽筋瘋死；如將小鳥置於玻璃瓶內，只消吸一口烟噴進去，即可毒死。此外尚含有一氧化炭，阿摩尼亞，砒碇酸等，一氧化炭是一種害血毒品，能使人頭痛，阿摩尼亞會刺激鼻子和喉嚨，砒碇酸則刺激氣管，況香烟本身在燃燒時候，其熱度已到華氏一百四十度，所以當人吸完一枝香烟時，鼻黏膜，喉嚨和肺已經枯燥萬分；同時又減低人對傷風和其他呼吸器官之抵抗力，致引起喉嚨炎與氣管炎之咳嗽，至於吸入尼哥丁無異傾倒滿量之鹽酸於胃內，而成為不消化與胃酸過多之病狀。至於空腹吸烟，每為誘發胃潰瘍唯一之大原因」，由此足證明吸紙烟能影響神經機能，體力。

和健康等，殆無疑義。

### 2. 不酗酒

酒爲含有麻醉性之飲料，普通以穀類和麴釀成，因其所含糖質，由化學作用，發酵變成，飲之能使人精神興奮，故人多嗜之，但酒之要素爲酒精，能毒害心肝腎胃，最好不飲，若在宴席間不能推辭時，亦不得過三爵，更勿至醉，致亂性失禮，因酒能剝奪人性自主向上之能力，醉後每多失言，常能引起褻慢和辱罵，與鬥毆殘忍之行爲，甚至妨礙工作，貽誤戎機，如久飲過量，不但浪費，且能促使神經衰弱，肝質變硬，實有害衛生，况酒毒不惟害及己身，更足以影響生育，或累其子孫，據德國著名科學研究者科倫博士之試驗：將同樣之鷄蛋，放在兩個不同孵卵器中，其中一個通以酒精，結果成績只孵出百分之三十七，其未通酒者，却孵出百分之九十四；再將猪作試驗，將喝酒尾巴交者，與未喝酒尾巴交者，經數十次之比較，均以未喝酒之生殖爲高，喝酒者口乃百分之三十二左右，因此科倫博士更進一步調查人類喝酒之影響，於調查三百十五個不同生活之人後即著論稱：「酒有害於人之後嗣，嗜喝酒者，通常生子減少百分之三十，而所生兒子，亦多低能，庸懦，偏僻，狹隘」。然則酒已誤人害私，吾人之爲軍官者，自當以身作則，切戒酗酒，以爲士兵表率也。

### 3. 不嫖妓

嫖妓能戕害身體，傳染疾病，損耗錢財，破壞名譽。管仲設三百女閭，以便行商，是爲娼妓之始，女閭者猶今妓院之里巷也：漢武帝始設營妓，以待軍士之無家室者，即今之軍妓也；軍妓常經醫官嚴格檢查，病者須受限制，遺害向小，而普通娼妓則多染花柳梅毒不治之病，最易

傳染，且妓院人衆，良莠不齊，更易引人走入歧途，沉迷墮落，故嫖妓爲最不良之嗜好，喪德傷生，莫此爲甚。以廣義言之，以女性爲商品，爲玩具，利用金錢去蹂躪女性者，都屬變相之嫖妓行爲，故要歌妓，捧影星，玩舞女，都與嫖妓有同等之罪行，軍人以解除人類痛苦爲職志，而娼妓痛苦，不思解救，反進而玩弄，加以蹂躪，似此不尊重女性之心理與行爲，實不足言革命。

#### 4. 不賭博

賭博是代表不勞而獲之企求，其種類甚繁，如紙牌，麻將，牌九，撲克，番摊，押寶，輪盤，花會等，以及呼盧喝雉，不勝枚舉，然其爲損人利己之不良行爲，養成取巧投機之心理則一，凡一切賭博，均能使人於不知不覺中，漸漸喪失創造之觀念，企圖詭詐僥倖之嘗試，綜觀嗜賭者，從不能得到內心愉快，正賭之際，患得患失，賭輸之後，懊悔惄分，或賣田鬻子，以作孤注一擲，或挺而走險，甘罹殺身之禍，結果墮落頹唐，自尋毀滅；縱幸而獲勝，亦徒浪費精神，虛擲時光，決不能有所成就，因嗜賭者，必有浪費金錢之心理，每以爲贏了錢，應快活一番，大吃大用，譬如不會贏；若不贏不輸時，吃些用些，亦不妨事。譬如輸去了；如果輸了錢，橫豎不好，吃了用了再說，譬如多輸點；長此下去，豈非自掘墳墓！况賭博乃貪污源泉，蓋賭輸則虧空，虧空則貪污，貪污則敗德，於是違法亂紀，營私舞弊之事，層出不窮，若在軍隊則必至軍紀廢弛，士無鬥志，長此以往，勢必瓦解。所以欲維持軍紀，訓練軍隊，必須自嚴禁賭博始，而身爲帶兵之幹部，尤應爲人榜樣。

## 四、力行：要在忠實，勤勞，廉潔，勇敢之表現上，自強的盡到作之友的責任。

軍隊負衛國保民之重責，軍官爲軍隊之柱石，民生衰榮攸關，國家安危所繫，故軍官必須有其基本之優良條件，方能担负非常使命，決非一般貪婪，怕死，卑鄙，怠惰之流，所能爲力也。帶兵官除消極的摒除一切壞習慣外，更應積極的自強不息，健全自己，加強自己，從忠實，勤勞，廉潔，勇敢四個基本條件做起，此種行動領導，即爲以身作則之積極表現。

### 1. 忠 實

不說謊，不虛偽，言行一致，不唱高調，躬行實踐，盡忠職守，此之謂忠實，今日我國社會之說謊習氣，至爲普遍，一般低能之輩，每對工作上之缺點，諱莫如深，不肯認錯，企圖掩飾，故不能不說謊；其次饋營之徒，爲求長官垂愛，或欲博權貴歡心，想逢迎討好，就不得不將紅說紫，昧着良心而說謊；另一種無恥之徒，爲欲取得對方信賴，達到其有利之特殊目的，於是機械萬端，希望將無作有的弄假成真，所以就不妨誇大自我宣傳而說謊。然爲時漸久，此輩之風尾巴難免暴露，紙老虎終於戳穿，推其原因，無非出於自私慾念之薰熾，結果，不忠於長官，不忠於工作，不忠於國家，自欺欺人，爲革命之叛徒，民族之敗類，有虧其人身份，觀太陽之運行不息，忠誠不欺，當知反省矣；

## 2. 勤勞

人生應自食其力，除老幼殘疾之外，均須努力於工作，以求有貢獻於社會。假如

軍人懶惰，實更無以對國家人民，語云：「一生之計在於勤」，又云：「業精於勤」，試觀古今中外名人，均有一番特殊努力與奮鬥，蓋天下事未有不勞而獲者，蜜蜂終日辛勤，採花釀蜜，以度寒冬；母鷄孵卵在二十一天內不離片刻，何況負有保國衛民重責之軍人乎？曾文正公說：「治軍之道，以勤為先，勤則勝，惰則敗，惰者，暮氣也」孟子說：「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欲培養蓬勃之朝氣，必須加倍勤勞，遇事必以心到口到，眼到，手到，足到之精神以貫澈之。

## 3. 廉潔

是不貪財，不苟取，我國有句俗語：「錢可過神」，又云：「有錢使得鬼推磨」

，可知金錢魔力之大，其為人重視之程度矣。我國數千年來偏重於家族觀念，世人多喜為自己為家庭打算，朝夕處心積慮，設法賺錢，為非作惡，在所不顧，甚而採用非法手段，到處搜括，一般人司空見慣，恬不為怪，吾儕為革命軍人，對此腐化之思想，卑鄙之行為，決不容有絲毫感染，蓋軍人不能廉潔，必致妨害國家建設之工作，如冠扣則減低士兵之生活水準，吃空則削弱自己之戰鬥力量，走私則破壞國家金融，包庇則妨害社會秩序，故軍人必須有廉潔之美德，守法之精神，對經濟必須公開，絲毫不苟，崇尚節約，以窮且益堅之精神，養成不輕易向人借貸或賒欠之習慣，若利用職權為發財工具，見利忘義，無所不為，則國家民族之前途，誠不堪設想也。

#### 4. 勇敢

是不怕死，不畏難，世界最能威脅人類者爲「死」，死者，物質生活之結束是也，人誰不死，但死有重於泰山，輕於鴻毛之別，如負國家使命，雖赴湯蹈火而不辭，爲完成任務，踰過艱難險阻而不懼，人生七十古來稀，終難逃一死，若僅貪戀短暫之富貴，苟且偷生，於世何益！須知人之壽命若與歷史相較，實微不足道，如果能犧牲個人之生命利益，以求國家生命之永存與發展，始合人生之真諦，所謂「鼎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此文天祥之所以從容就義也，軍人衝鋒陷陣，原爲家常便飯，故要能冒險犯難，視死如歸，對於工作，尤應不推諉，不卸責，當仁不讓，見義勇爲，有此精神，始能克服困難，殺敵致果。

以上所言服從，負責，知恥，力行四項，簡括而言，即爲人格，精神，生活，行動等領導表現，其餘學術領導當然亦極重要，「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帶兵官如能自覺，自動，自往，自強，示人模範，自可起領導作用與核心運用：帶兵官如能以「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之精神，履踐躬行，以身作則，先健全自己，推而影響部下，所謂「堯舜帥天下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身教影响，可想而知。若官長不能發揮「反求諸己」以身作則之精神，不能接受「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之教訓，則難期養成優良之基層幹部，又何望能練成堅強之軍隊？帶兵方法雖多，但均以此爲出發點，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帶兵官能三復斯言，則帶兵之道，其庶幾矣。

## 第二 生活篇

基本生活——衣食住行——之價值，非僅足以表現民族精神，實居軍隊內務首要地位，故必須有一定之計劃、組織、條理、時間、位置與一定之儀容、態度、藉以整肅其身心，正確其思想，然後始可使人不成病夫，物不成廢物；基本生活之教養，即須在內務上綿密規定，細密檢查，新兵（新生）入伍之初，尤須教以如何穿衣，戴帽，疊被，鋪床，吃飯，走路，站立，坐臥，應對，進退，涕吐，便溺，事無大小均有一定的規矩，然後生活才有規律，也才成其爲軍隊生活。

以往負有教兵之責者，多着重於學術訓練，而忽畧與士兵本身關係最密切之生活習慣的改革，與秩序紀律之遵守，儀容禮節之整肅週到，精神身體之振奮健旺，致士兵之素質，無以改善。

我們要想訓練士兵，充實國防，其方法雖多，然總其要，不外下列兩點：

一、部隊方面：改善部隊環境，使潛移默化，日漸從良。欲達此目的，必須使部隊「藝術」（整齊，清潔，靜肅，秘密）「科學化」（行動有組織，生活有秩序，辦事有條理，服務有競爭）、「勞動化」（體育，出操，做工，作戰）「合理化」（合乎自然，合乎人情，合乎環境，合乎紀

律」能如此，然後始能使風氣改變，組織健全，而士兵於耳濡目染中，自不難逐漸改善。

**二、個人方面：**我國國民教育不普遍，人民生活習慣，大都卑污龌龊，傲慢懈怠，不守紀律，不負責任。新兵多由農村徵募而來，生活上種種惡劣習慣，一時難以改革，影響於戰鬥力甚大。吾人欲訓練新兵，建立國防軍，首先必須注意新兵入營後之生活行動訓練，即領袖所說：「我們要讓生成爲一個人，就不得不先教他知道實際生活，如果一個連衣、食、住、行、都不會，那還能教他做什麼，所以我們對於受教的學生，除掉講堂上教授學問之外，而在課本以外的生活尤爲重要，尤其吃飯穿衣走路居住的日常生活，更應注意」。因此必須遵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之訓示，實施行動教育。「習慣爲人之第二天性」，由此可知習慣對於生活上之關係；如果行爲乖謬，以致人格墮落，放僻邪侈，無所不爲。何謂人格？人格是做人之起碼，人品是人與人之比較，人必須先具備人格，才能談得上人品，但人品之高低，乃決定於習慣之優劣，故必須有整齊清潔之習慣，知禮守法之行爲，方能養成軍紀嚴肅，品格高尚之幹部，建立忠黨愛國，百戰百勝之國軍，茲將衣、食、住、行上應注意之事項列述於后：

## (一) 整潔

1. 指甲，頭髮，鬚鬚，須時加修剪，保持儀容之整潔。(1) 士兵頭髮長不得過三公分，須依規

定時間理剪，鬚鬚每週修剃一次，在大典宴會或集會前更須修剃。（2）每班最好能發剪刀一把，俾接時修剪指甲。

2.清晨必須洗臉，漱口，刷牙，晚間須洗腳。凍瘡宜常用溫水洗滌。身體宜勤加沐浴。（1）洗臉：以冷水盛於面盆內，先用肥皂洗手，而後兩手掌和水擦肥皂，使生多量泡沫，再將臉俯接面盆（約距離五公分），用兩手掌接面，徐徐磨擦，然後擰水洗淨，頸後耳際尤須洗及，最後以乾毛巾拭乾，如此不獨毛巾始終保持乾燥而耐用，與使用冷水之習慣，且可使面部容光煥發。（2）刷牙：須於每天晨起及臨睡前行之，先左右橫刷，再內刷，刷牙時不可擊漱口缸發聲，刷牙後不要括舌。

3.衣着必須長短大小適體，領子尤不可過大或過小，袖長須與腕關節齊，破爛必須縫補，污穢必須洗濯，帽與衣褲顏色須一致（如爲財力所限，應設法從生產及節約兩方面去開源節流，以適應要求。）（1）腰皮帶或風紀帶由左而右（銅環在左），在軍衣第四第五兩鈕扣之間束緊，至能插三指爲度，不可缺少皮帶箍。（2）綁腿之束法，由內向外，綁成二花，梢頭結於腿外方之綁帶上，鬆緊適宜，繩角相等，下自踝骨起，上至膝蓋骨止，下部不可太粗。（3）鞋襪宜用黑色，布鞋以軍隊常用之鬆緊口者爲佳，襪補綴後跟，尤宜用黑布。（4）鈕扣風紀扣，必須扣好，如有失落，宜即刻補充，襪扣更要注意扣好。（5）着裝須有順序，先着襯衣，穿襪子，穿軍褲，穿鞋，打綁腿，着軍服，戴軍帽，束皮帶，且求整齊迅速。（6）帽子要戴正，國徽（普通稱帽花）正對鼻樑，帽簷約高眉尾二指，

內衣必須套入褲內，襯頭（三角巾）須白色，露出領緣二公厘，領章上緣與領緣平行，距離一公分，左（右）邊相距一公分，花尖向上，胸章（普通稱符號）繩於左上口袋中間，下緣與口袋上緣齊，用線縫針，不許用結針，若配帶証章時則扣在左上袋蓋中央，上緣與左上袋之上緣齊，卸裝以反對順序行之，且須有一定放置之所。（7）制服洗滌，須規定時間，統一行之，以免顏色深淺不一，被服尤須及時洗滌曝曬。（8）軍便服必須套入褲內，棉背心須穿在軍衣內，大衣不可披在身上，亦不許不扣扣子，並須取締同時穿着多件軍衣者。（9）上衣右上袋放及私章及時鐘，左上袋放鈔票及鋼筆，錢鍊及鋼筆頭均不得露出袋外，右下袋放日記本手帕，左下袋放~~軍事~~軍事手冊，不得帶戒指。

4. 室內外之路道，及公共場所，須保持清潔，所有陳設裝具物品，須依規定放置，不得稍有凌亂，並宜時加愛惜。（1）教室寢室之牆壁不得塗抹，或拷釘鑿孔，窓上不得曝曬衣物，非規定物品，不得攜入。飯廳，集合場；則所須時加打掃，儲藏室之整潔，尤須注意，宿營地方，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鋪草要時常曝曬。（2）教室樟櫈，須編定號數，行列整齊，下課後將櫈向後樟之前面靠攏（惟最後列之櫈則向前靠），時時注意擺放平穩，教室內須有坐位表，不得任意更換，書籍文具，放置各按規定，不得任意移動，用畢仍須依式放回原處，教室內一切用具及物品，不得污損，更要切實穩當，有條有理，各得其位。（3）軍毯內不可藏置書籍及雜物。（4）痰盂內貯水須有定量，不可亂丟字紙，菓皮。

5.不得隨地吐痰，對人噴嚏，任意便溺，及拋擲紙屑菓皮烟頭。(1)隨時隨地見有紙屑菓皮必須拾取，置入垃圾堆內或垃圾箱內。(2)吐痰必入盂內，不可吐在邊緣上(能練習不吐痰不用痰盂為最好)。(3)大小便須在規定之廁所內行之，大便後即取土或灰塗蓋，每日並須派人打掃，清除糞土，如有患腹瀉痢疾或其他腸胃傳染病者，須在指定之隔離廁所便溺。(4)不可對人咷嚏或隨意放屁。(5)見到垃圾、死物或大糞，須隨時掩埋。(6)不得傾倒垃圾及穢物在廁所附近，應在較偏僻處，挖掘垃圾坑，每倒垃圾一次，必須加蓋泥土。(7)每人要帶手帕二條(如因物質缺乏時，暫不要求)，一條擦面揩汗，一條乘納痰涕。

## (一) 紀 律

1.立正必須按照禮典上的規定，尤宜站穩腳跟，凝神正目，態度莊嚴，心志專一，確實做到挺胸，睜眼，抬頭閉口，豎脊之要求，絕對不准咳嗽，(1)姿勢：聞「立正」口令時，須「心定」「氣定」「神定」「體定」，要有頂天立地，中流砥柱的氣概。(2)注目：看定一個目標，穩定目珠的視向，還要使目力注視事物的中心點，目光凝神平視，不得左右顛盼，做到「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興於左而目不瞬」。(3)敬禮：要注目迎送，表示「親愛精誠」的敬意。

2.集合須迅速不亂，行列有序，靜肅無譁。(1)在號音(哨音)未發之前，須整隊完畢。(2)勿遠

離集合地或駐地。(3)記清前後左右之關係人。

3. 聽講：(1)須向演講人注目靜聽，在集合場時須前後對正，穩立不動，如在教室時須端坐靜聽，不得稍有倦容，及自讀課外書報，或辦理其他事務。(2)不許交頭接耳，咳嗽吐痰，打呵欠，伸懶腰，打瞌睡，歪頭俯視，張口，閉目，父子及隨意換腿等惡習慣。(3)身心專一，不爲外界聲色所動搖。(4)教官所詢問，應起立或立正對答，講授時遇有疑難，應俟教官講畢，再行起立請問。(5)聽講時，如因故必須退堂，應先報告教官，獲得許可後始准離開。

4. 出操：(1)要有操場即戰場之觀念，遵守操場紀律與秩序，不得隨意離開部隊，或以手扶槍，或與隨兵談話，官長各有定位，不得成群閑談，隊伍操作方向與隊形，由總值星官規定後，不得隨便改變。(2)服裝及武器檢查時人數報告均須確實。(3)出操前後，武器如沾染灰塵泥土，須加以拂拭，出操時須取去槍口帽或布條，實彈演習時，如未奉到指揮官實施命令，不得隨意裝填子彈。(4)切勿故意踐踏農作物。

5. 吃飯：(1)聞開飯號音後，應跑步至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星官整隊率領前往飯廳進餐。(2)入飯廳後，須各就編定之座次，魚貫入座，不得任意更動座位，出入飯廳時須保持靜肅。(3)進餐時務須保持靜肅，杯盤碗筷放置須有定位，用時不使發聲，進食及咀嚼勿張口，喝水，飲湯，吃麵條喝粥不得發生音響。(4)就座時上體宜正直，豎脊端坐，兩臂自然下垂，保持前胸與桌沿十五公分之距離。

，進餐時兩臂不得張開，兩肘不得擰桌，兩足不得交叉，不得低頭就食。(5)取菜時須先看清目標，一舉而獲，不可與他人筷箸交叉，不得專揀好菜，揀菜不得太多，次數不可太密，揀菜時須揀取上層或近本身方面的菜，不得抄底，宜多吃飯少吃菜，同桌六人，每菜勿吃過六分之一。(6)用湯時，湯匙不要盛得太滿，喝湯時應將湯盛入碗中，不得用匙直接送入口。(7)吃饅頭不得整個咬食，須用手分撕而食，並不得去皮。(8)飯屑渣不得拋棄地上，應於食畢後，用筷放置於空碗內，吐骨渣時，亦不可用口吐，要用筷子挾到碟子裡。(9)進飯廳時，不得自備私菜，或在其他場所私食。(10)進餐時口中滿含食物，不可與人談話。(11)在飯廳進餐時，不束皮帶，並須脫帽，食畢，仍坐原位，不得自由離席。筷子並擺與桌沿取齊，碗置於筷子左側中央，其他食具須按規定位置擺好，離席時須將椅櫈輕輕向桌靠攏。(12)主席進入或離開飯廳時，應自動起立，注目敬，坐下及開動均以主席之動作為準。(13)在宴會中，上級敬下級酒時，下級必須飲盡，若下級敬上級酒時，多寡任上級自便，飲酒姿勢，上體保持正直，酒杯與第一鋒扣同高。(14)送茶酒敬客時，不可用手指端在茶盅口。

6.走路：(1)車輛靠右邊走，行人靠兩邊走，(如走小道，以靠右邊為宜)(2)兩人同行步伐須整齊，以先頭者為準，若與長官同行，以長官脚步為準，三人同行時，其中間位置讓高級走，次級在右，低級在左，步伐以高級為準。(3)與婦孺老人一同走，自己須走外間(即左側)，以示保護。(4)與人同行，切勿爭先恐後，與長官同行，應在左(右)後一步或半步退隨，以示恭敬。(5)途中與人談話

，須靠路旁停止，以免妨礙分通。(6)帶隊伍經過馬路，如與汽車或其他車輛交岔時，須讓車輛先通過，隊伍讓車法：汽車從對面或後面來時讓車走中間，隊伍靠邊走，在十字路口遇汽車從前面來時，即停止。(7)誤碰着人，須說聲「對不起」。(8)不回頭，不低頭，不左顧右盼，走路須有勇往邁進的精神，不要彎腰驼背，隨意逗留街頭。(9)行軍時不准用槍挑物，不要將皮帶掛在肩上，不得隨便解衣扣，不許將毛巾覆在頭上，天熱時由帶隊者命令，可解風紀扣及第一衣扣。(10)不吸煙不吃零食，不要兩手交叉於後，或插入褲袋中行走。

7.睡覺：(1)聞熄燈號音後，須一律熄燈，登床就寢，不得高聲談笑，亦不得私點燈燭閱讀書報，以免妨礙隣兵睡眠。(2)多人同睡，不要彎腰伸臂，及朝着他人面孔咳嗽噴嚏，或隨意放屁。(3)睡眠前須將床鋪氈子鋪平，將皮帶綁腿捲妥放在帽裡，抑放在枕頭之左側，軍衣摺好，放在帽子上，軍褲摺好放在軍衣上，如在寒冷季節，可將軍衣放於被上，蓋於身體之下部，軍褲兩摺，襪子兩摺，均置於枕頭之下，視其當時情形，規定放在一定的地方，以免緊急集合或發生其他事故時，措手不及，除戰時外必須脫去外衣睡眠。尤不許戴軍帽睡覺，如環境許可，在睡眠前應洗臉洗腳。(4)晚間衛兵交班時，須向接班者低聲呼喚，裝具尤須輕輕卸除，切勿攬醒隣兵，若睡時鼻鼾如雷，不特妨礙他人安眠，且暴露自己位置，頗不適於戰地宿營之要求。(5)無論春夏秋冬，窓戶須常開放，以流通空氣，就寢時應即關閉，但依時令，亦可酌留數縫，而在冬天緊閉窓戶，燃燒煤炭，容易中毒，尤須切

戒。(6)睡眠時，不可以被覆首或張嘴，致呼吸不良，不可以手壓胸，易生夢囈，亦不能被掀開，以免受涼，午睡時最好用手巾遮住面孔，以免使人難看，睡眠姿，按生理衛生要求，先向左側臥，再轉向右側臥，或平臥，不可拘於一側。(7)高枕易失眠及易使脊樑彎曲，故普通以不超過二十分為度，被褥過厚，有傷生理上之抵抗力。(8)聞起床號，須迅速起身，將內務整理完畢，然後盥洗。(9)寢室床位均經排定，不得調換或移動，起床後就寢前不得躺臥床上。

8.言語：(1)言語須和平謙恭，誠懇切實，對話時須簡明確切，他人交談未畢，不宜攙入。(2)平時說話須低聲，二人說話勿令第三者聽聞。(3)問話時，須注意對方之學識，身份，勿不着邊際。(4)在檢討會，或其他場合，如遇人批評時，須虛心接受，不得惱羞成怒，或故意抬槓，對各級官長之指導，須絕對服從，不許任意批評。(5)與朋友聚談，恭維之語，不宜太過，使受者難過，不可縱談自己身世，或議人短處，更忌將毫不相干的事，向人縷述，致招厭惡。(6)困難時不訴告，失敗時不乞憐，受氣時不發牢騷，不隨聲附和，不信口雌黃，不挑撥離間，不文過飾非，不矛盾，不武斷，不食言，不耳語。~~(7)說話時，須計及利害，可與言而不與之言者，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者，失言。~~

## (三) 禮 節

禮在個人爲禮貌，在社會爲秩序，在團體爲紀律，在國家爲法令，意義至爲重大，故古人云：「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但禮必有節，若不按照規定之法則而行，是爲失禮。

2. 敬禮力求正確實在，並須注意注目，聞唱國歌，或遇見升降國旗時，須起立或停止致敬，聽講時，第一次聽到「總理」「總裁」「領袖」「國府主席」時，如係站立，則自行立正，如在座位，則端正上身姿勢，此後如繼續聽到，可保持原姿勢。

3. 兵官長必須敬禮，並須俟官長還禮後，始能禮畢，除遇國府主席或最高專官停止敬禮外，通常行進間行舉手注目禮，不必用停止間敬禮。(1)不分部別，下級應對上級敬禮(約距離六步行之)。

(2)從兵對兵敬起，同階級相遇，要互相敬禮，以先敬禮者爲榮。(3)人與我敬禮，必須誠懇答禮，我向長官敬禮，長官未及注意而未答禮時，不能表示不滿。(4)與人敬禮，必須恭敬，身勿動搖，眼勿他視，嘴勿張開，不要笑。(5)公共場所，見高級長官來到，先見者應呼「立正」口令，由後口令者敬禮，在遇兩個以上官長時，須向階級或職務較高者敬禮，三個以上之官長走路，遇有下級敬禮時

，由高級者答禮，如高級者未注意時，可由次級代爲答禮。(6)不肯敬禮，就是不肯接近同事，不肯接近上官，故見官長來時，不可躲開，並須敬禮，官長在門口工作或看書不能通過時，須先報告，請求通過，待應允後再行通過。(7)騎自行車時，下級對上級行擲頭注目禮，上級答禮以技術而定，舉手或點頭均可，乘馬時，用舉手注目禮，背槍時，不可鞠躬敬禮，須用擲頭注目禮。8.右物須用左手

攜持，右手敬禮，若兩手持物時，須行擺頭注目禮。9. 隊伍遇長官時，由帶隊者敬禮，士兵不要敬禮，若兩隊相遇時，由帶隊者互相敬禮，階級低者應先向高級者敬禮。

4. 凡遇官長住室，必先呼「報告」，進同事或朋友住室時，必須揚聲或敲門，俟內面答應後，方可進入。

5. 上下車船或在擁擠街道，必讓老記婦孺，或職級較高者先行，並應扶助人，尤於輪船或汽車上坐位缺少時，必須起立讓坐。

6. 訪客不可過遲，或過早，不可於星期日假日或節日訪客。(1)入門以後須向土人致敬問候，尤須先向女主人行禮，(2)進屋時，要脫帽，去手套，脫外套，如有雜物，應放在客廳的外邊，不可帶入客廳內。(3)同事或朋友過訪時，必須起立相迎。

7. 對人握手，要緊握有力，表示親切。(1)握手要脫去手套，初次見面，須先經人介紹，互通姓名，然後握手。(2)男人與女人握手，須待女人先伸手，男人與男人握手，要地位較高者先伸手。(3)作客時，須待主人先伸手，然後與其他客人握手。

8. 介紹為便於彼此之認識，故往往以下級介紹於上級，以男客介紹於女客；與人見面時，語言態度要和藹熱誠，不可在人前挖耳搔鼻，咬括指甲，打呵欠，伸懶腰，尤不可吹涕，吐痰，或放屁。

9. 宴會不可過謙，恭敬不如從命。(1)赴宴時間，最好在約定的時間前十五分鐘到達。(2)單人

赴宴，不可隨意解去武裝帶及佩刀，若主人請求時，方可解佩。(3)入座時，要從椅子的左方入座。(4)吃西餐時，主人不動刀叉，客人不可先動，此後，食物既經分到，無須推讓，若將自己的食物，送與隣位者，反為失禮，刀不可入口，宜承之以叉，但不可一叉承數物，食畢一菜後，即將刀叉置於碟內，由侍者取去。欲用料瓶，不可隔遠去取，必請鄰近之人或侍者遞與，飯巾只可舖在腿上，不要掛在衣服扣上，用時僅可拭唇，不可拭面揩汗，取湯時，須將盤微向前傾，用湯匙由內向外，說話時不可以刀叉形容，食未畢，不可任意吸煙，入席不刷牙，不得已時須以手或巾掩口。(5)女主人停食時，客亦從之，如先吃完時，須待大家吃畢，一同散席，並向主人道謝。(6)宴後如無逗留之必要，就應告辭。

10坐時依靠牆壁橫椅，表示「依賴」；對人說話時，打呵欠，伸懶腰，表示「怠慢」；講話時，打瞌睡，表示「不恭敬」；入集合場所，爭先恐後，表示「不守秩序」，叉腰表示「驕傲」；抖腿表示「輕浮」；束手表示「無辦法」；背手表示「不關心」；均須注意與取締。

11點名時一聞自己的姓名，立即大聲應「有」，其聲必須洪亮知截，挺胸睜眼，要求腿，臂，聲，眼一致動作，尤須向點名官注目，如徒手時，則舉右手，緊握拳，拇指壓住食指和中指，不得翹起，臂自前向上直舉，手心向內，持槍時則舉左手。身體端正，俟點至次一人時，始可將手放下，俟次一人看齊後，則稍息靜立。

12 呼口號於呼第一字時舉手，呼至一句之末字時手放下，要興奮熱烈，聲音響亮，不得有聲無氣。  
死氣沉沉。

13 對上級答話時，須立正對答，表示「恭敬」，但兩手及上體，仍可自由活動，見長官或尊長時，如命坐就應坐下，表示「服從」，如長官有問時，可不必再起立。

14 聽上官訓話時，須注意靜聽，若不攜帶日記本記錄，或不願記錄，就是失禮。

15 聞上課號音，應即各就定位，靜肅端坐，教官進入講堂時，應一致自動起立致敬，於教官答禮後自行坐下，講授完畢時，亦應一致起立致敬，俟教官答禮離開講堂後，再循序退出，不得爭先恐後或喧譁。

16 淋廁所須到達其地，再解衣褲，出廁時，須將鈕子扣好，服裝整齊後再行出來。

## (四) 健 身

### 甲 體魄的訓練

1. 訓練之種類：(1.) 勤運動 對於國術（拳、棍、刀、劍等），體操（器械體操），角力，舉重，射擊，騎馭。（騎馬，乘自行車），爬山（懸崖，峭壁）攀登（樹木城寨房屋），游泳，渡河（辨水性，水深及攀繩索，駕船），障礙超越（鹿砦，拒馬，鐵絲網，木柵，斷壁，獨木橋，梅花橋等），拔河，各種

球類，田徑賽，擇其有興趣者，時加訓練。(2)深呼吸。每日早晨，到有樹林處，呼吸新鮮空氣，可以促進血液循環，加強身體的抵抗力。(3)冷水盥洗，用冷水洗面，沐浴(或日光浴)，為抵抗自然之開端，冬天在可能時，每週至少沐浴一次(但在團體洗澡時，每人不得超過十五分鐘，以示限制)。

2.訓練之要求：(1.)跳高——徒手跳至少一公尺高；撐杆跳至少一公尺高(2.)跳遠——立正跳至少一公尺五十公分；跑步跳至少四公尺。(3.)跳上——至少能跳三公尺高之平臺。(4.)遠跑——至少能跑五千公尺之武裝遠跑。(5.)負重——至少能負四十斤重，半日不休息。

3.訓練之目的：(1)練成鐵腳皮，鐵肚皮，鐵肩皮，鐵頭皮。(2)練成夜明眼，飛毛腿，順風耳。(3)養成忍餓，忍渴，耐寒，耐熱，耐勞，不眠。

### 乙 精神的訓練

1.正娛樂：戒除不良嗜好，如烟，酒，嫖，賭等類，提倡正當娛樂，如音樂，歌詠，口琴，戲劇，象棋，乒乓球等，藉以調劑其生活。

2.少怨尤：怨天尤人，牢騷滿腹，最足戕害身體，革命軍人，須有光明磊落的胸懷，一切橫逆之來，皆泰然處之，自可減少許多煩惱，因人生失意之事十常八九，在失意或失敗之後，能耐心尋求其致敗之由，則心胸為之豁然矣。

3.守時間：起居，作息，飲食，赴約，須有一定時間，尤須早睡早起。(參閱身教篇二，「負責」)

4. 飲食：飲食必清潔衛生，滋養豐富之物，並須有定時定量，不飲生水，戒吃零食，惟部隊環境特殊，須練習日吃冷飯一頓，有時亦須練習過時過量之飯食，每日必須飲白開水若干，按時大小便，每日須大便一次。

以上所舉，皆爲日常生活所亟應注意之事項，亦爲帶兵者之基本教育，但大家往往因其平凡瑣碎而忽之，然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凡事之大者，必從小處着手，方克有成，故特提出，以供負有教兵之責者參考，希能身體力行，切實推動，則新風氣之建立，可拭目而待也。

盜虛名者有不測之禍，負隱匿者有不測之禍，懷忮心者有不測之禍。

曾國藩語

## 第三 觀察篇

認識士兵非僅以知其姓名年歲為滿足，若非勸查嚴察，博訪廣偵，實無以知其痛苦，明其隱情，故接近士兵，個別談話，從語言、行動、容貌、神態上加以注意，實為觀察士兵之智愚善惡，及攷核其言行思想之必要手段。凡下級幹部對於士兵，最低限度，亦須能不用名冊，按人點名，俾明瞭熟記，由調查與攷察之所得，加深其認識。諸葛武侯以「問之以是非而觀其志，窮之以辭辯而觀其變，咨之以計謀而觀其識，告之以禍難而觀其勇，醉之以酒而觀其性，臨之以利而觀其廉，期之以事而觀其信」之方法，觀察部屬，雖寥寥數語，而詞簡意賅，後世以知人善任見稱，茲將個別談話，行為觀察良莠辨別，及攷核準則等，分別說明，亦即從言行容貌上加以觀察之要則，分條敘述，藉知認識士兵之途徑。

### 一、個別談話之實施

#### (一) 個別談話之目的：

個別談話之目的，在求明瞭士兵之思想，智識，能力，經驗，特長個性志趣，家庭狀況，及其對

各種現實問題之意向思想等，作為初步察工作之根據，此即問之以是非，窮之以辭辯，審之以計謀，告之以禍難之惟一手段。

## (二) 個別談話之要點。

1. 個人生活歷程（包括處事學歷經歷等）
2. 思想歷程（如對三民主義對本黨對領袖之認識）
3. 家庭經濟狀況（如家產職業及生產負擔等）
4. 就其待人接物進德，修業方面，擇要提出問題，以攷查其個性與志趣。
5. 就其業務方面，提出問題，以攷其經驗是否豐富，人生是否正確，處置是否適當。
6. 假定各種困難事項，詢問其解決之意見，以察知其能力。
7. 注意其體魄，精神意志，性格言語，態度，以及特長，缺點，生活，行動等之一般情形。

### (三) 個別談話之方式：

1. 一般談話 利用機會，隨地接談，不拘形式。
2. 特約談話 分別正式召談。

### (四) 進行談話之態度：

進行談話之態度，須誠懇殷切，以激發其談話情緒，並順其談鋒，隨時發問，使得盡其所懷，尤

須從專通而列中心問題，對錯誤處應測量勸勉與說服，對生活，應多予同情與鼓勵，切忌攷詢與審判式之談話。

(五) 談話前之準備：

談話前應先明瞭其在營生活及言行操作等情形，作為談話之參攷。

(六) 談話後之處理：

談話後應將談話所得，摘要記入自備之攷核冊中，加以簡要評語，以作攷核過程之參攷，或下次個別談話之根據，攷核其組調查攷察所得是否符合。

(七) 應調查與攷察之事項：(調查事項可向士兵詢問，得到概況，但攷察其則必須用種種方法和手段，才能了解)

甲、應調查事項：

1. 年齡——(要確知士兵之出生年、月、日、時、)
2. 籍貫——(要查明士兵之省、縣、區、鄉、保、甲、戶、籍)
3. 體格——(檢查之等級，及其姿態，與身材之比率)
4. 出身——(農、工、商、學、或其他職業)
5. 家庭狀況——(家庭職業，婚姻狀況，財產多寡，生活情形等)

## 6. 教育程度——（曾受何等教育或識字程度）

7. 其他——如當兵原因（真正抽籤征來壯丁可免問），將來志向等：

### 乙、應攷察事項：

1. 個性——分外向，內向，內外相兼三種：（1）外向者，如果敢、爆發、固執、狂放、粗疎、直率、自負、剛勁、進取。（2）內向者，如怯懦、陰沉、殘酷、昏庸、遲鈍、虛偽、詭譎、刻薄、保守。（3）內外相兼者，如豁達、穩練、創造、機警。
2. 信念——對國家、對領袖之信念。
3. 嗜好——如運動、國術、游泳、划船、音樂、圖畫、雕刻、集郵、電影、戲劇、舞蹈、奕棋、及嫖、賭、烟、酒。……
4. 技能——如騎、射，司機，縫紉，建築，製作，及其他三教九流之特長。
5. 負累——如俯仰之負擔，債務之負累，親朋之牽累等。
6. 經歷——以前所做工作，及其與社會之關係。
7. 操行——包括言語，行動，思想，態度，性情，操守，習慣。
8. 活動——接近群衆之能力，與交際之手段。

## 二、言行思想之觀察

心有所思，須賴言詞以吐露，思有所動，則由行動而表現，故聽其言而後能知，察其行而後能明，欲觀察士兵，必須先從其外表之行為，進而推斷其内心之動向，但人有陽性陰性與陰陽混合性之分，即心理學家所謂向外派向內派與內外混合派之別，（1）陽性人（即向外派）本相完全向外，有時雖欲強制內隱，瞬息即逝，仍然露其本相，未能掩飾，從善言，是為天真爛漫，從惡言，則為粗疎輕浮，其特徵為易於大笑，善於辭令，動作迅速，判斷敏捷，容易接受別人的語言和動作，解決問題時，喜歡求教於人，不固執己見，願意讓步，很少受窘，惜常憑感情用事，不甚謹慎，不講精密，只求大體無誤，事經決定不輕易改變，喜歡戶外運動，不耽於冥想，喜在人前做事，不管人之批評，故在大庭廣衆中，落落大方，不以為意，他能顧到別人的感覺，很肯借錢給人，容易交友，易受異性吸引，不受讚賞的激勵，服從命令，很能忍耐，不大沮喪，是一個担得起失敗的人。（2）陰性人（即向內派）本性完全內隱，任人毀譽，無動於中，忍辱含垢，泰然自得，其感情為理智所控制，每每言不由衷，從善言，是心思精密，從惡言，則冷酷毒辣。其特徵為說話正經，絕不敷衍，不多笑，不容易交友，不十分與異性接近，在大眾前局促不安，喜歡正確，喜歡精密，喜歡辯論，喜歡猜疑，喜歡自力解決問題，不能忍受失敗，意見易趨極端，易為讚賞所激勵，不願受人吩咐，他容易受窘，容易惱

怒，容易動搖，容易躊躇，性極鄙吝，極注意細小的地方，管理自己的東西，非常當心，不時想入非非，不時改變主意，不時憂心如焚，不時垂頭喪氣，他身體動作甚為遲緩，但一個人工作時，最有成績，而所寫的比說的更流利。(3)陰陽混合性（即內外混合派）此人時而向外，時而內隱，其内心之所趨，摸擬不定，喜怒不形于色，誠詐不露于外，乘機觀變，待時而發，當其內隱時，雖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興於左，而目不瞬，當其外向時，則縱情放性，為所欲為，此等人，或為大智，或為大奸，若非與之長期周旋，留心觀察，則殊難判定，必須從容貌，情態，言詞，舉止，綜合參証，庶不致失十片面判斷也。

(一)以「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之方法去攷察：

1. 新兵行動，須特別留心，縱其外形規矩，容有內藏奸詐，尤恐有利用善良外表，掩飾其奸詐行爲，而乘機做壞事。
2. 非有特殊事故或疾病之士兵請求借貸時，須特別留意，士兵請假外出，必須注視其態度神情，並詢明事由，及計算其請假時間，往反路程，是否符合。
3. 每月替士兵輪寫家信，使士兵盡量傾吐其所欲言之事，藉此可查知各士兵心理，與其家庭實際狀況，及確實之通訊地點。
4. 檢查其來往信件，分別處置。凡士兵家中發生特殊事件，如父母亡故，或產業被人霸佔，或家

室被人拐走，或因離鄉日久，岳家強迫離婚與騙賣等，皆為士兵最感痛心疾首事件，此等信函，若無適當處置，以解其痛苦時，則暫以不發為妙，免生異念；又往來信件尤其掛號航空信特多之士兵，須特別留意。

5. 士兵親屬來營探望時，可予招待，但須注意其態度情形，並探明其來意，或藉談話機會察知其家庭真實狀況。

6. 夜間熄燈後，乘巡查兵舍時，可聽取士兵之秘密談話，藉以察其一般心理。

7. 直接用個別談話方式，詳細詢問，或責成班長，個別調查。

8. 對形跡可疑之士兵，須密派忠實可靠之老兵，隨時隨地監視其言論行動？

(二) 以「聽其所云」之方法去察：

1. 易繫詞云：「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2. 孔子云：「巧言令色鮮矣仁，揚人之惡，是小人也。」

3. 陳希夷云：「開口設輕生，臨大節決然規避」。

4. 王通云：「多言不可與遠謀」。

(三) 以「不知其人視其友，不知其心視其行」之眼光去察：

1. 太公云：「必見其陽・又見其陰，乃知其心；必見其外，又見其內，乃知其意；必見其疏，又見其親，乃知其情。」

2. 將之貞者無不怯，兵之驕者不無惰，兵畏敵者無不敗。

3. 應酬上故意遜讓者，其人必詐。

4. 能媚我者，亦能棄我，宜慎加防備。

5. 小人詐而巧，遇事多順旨，君子誠而拙，做事不因人。

6. 語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管仲說：「觀其交游，則賢不肖可察矣，」與朋友交游，亦有關係，所謂「物以類聚」。

### 三、辨別良莠之方法



欲深刻了解士兵之個性能力，辨別士兵之賢善惡，以達到因材而用之目的，實有使用相術之必要，但世人對於相術，往往涉及虛誕，喜談未來吉凶禍福，與其窮通壽夭，致引起識者之非議，余素不苟信此道，然物蘊於中，必形於外，常見買牛馬者，均先相其形，藉察其優劣，決定取捨，人雖為萬物之靈，但能隱者，僅其外表行為，而心之動向，常躍然明示於面部，是人之內心善惡，不難一望而知；孟子云：「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

子眊焉，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人焉廋哉」，此已深切指示以觀察人之法則，誠能隨處留神，人人注意，大可辨別良莠善惡，預爲防絕，雖遇口蜜腹劍，巧言令色之徒，亦無所施其技，是謂先之明，斷非迷信可比，對帶兵上實有莫大之補助，茲對有合於科學辨別方法，摘要以供參攷。

## (一)面形：分正面形與側面形。

1.正面形 從正面判斷，約分爲三角面，方形面，圓形面，菱形面，四種：

(一)三角面——即智慧型，此代勞心之人，此型人，智力靈活，聰明勤奮，喜讀書，善推理，但體質較弱，缺乏動力。

(二)方形面——即好動型，此爲勞力之人，此型人，精力充足，能自主，有幹才，喜建設，愛自由，活潑好動，長于漁獵，惟其心力不善集中，不喜讀書，智力懶惰。

(三)圓形面——即活力型，此爲安樂之人，此型人，富活力，擅管理，能理財，好投機，善交際，喜判斷，恢復力強，惟太喜享樂，近於縱慾，結果智力體力均較樞情。

(四)菱形面——兼方形圓形三角三種面形而成，亦稱複雜面，此型人，富思想，善活動，每好爲人領袖，多不安本分，作事容易過度。

2.側面形 從側面判斷約分爲凸面，凹面，平面，暨上凸下凹面上凹下凸面五種：

(1) 凸面——此型人，思想精銳，行動急切，善觀察，易感應，喜進取，言行率直爽利，但感情容易衝動，喜怒無常，善諷刺，缺乏耐力。

(2) 凹面——與凸形相反，此型人，為思想迂緩，行動從容，深思慮，能忍耐，態度溫和，隨遇而安，但行動緩慢，缺乏創造力，易趨于不實際，懶惰與固執。

(3) 平面——凹面者思想雖極銳敏，但不能深謀遠慮，故適於實行，凹面者作事雖能耐久，但不免失之迂緩，故宜於理想，平面者則介凹凸兩者之間，思想與實行兼濟，故其思想行動，都能緩急適中，雖不若凸面之敏銳活潑，凹面之沉潛從容，但其性中和，既不受急性之苦，亦不以因循誤事，惟無精銳或忍耐之利。

(4) 上凸下凹面——為思想精銳，行動從容之人，喜實事實物，不作幻想，富元氣精力，能苦思力行，作事細心，又能克己，有決心，思而後行，故決斷甚確。

(5) 上凹下凸面——為思想迂緩，舉動急切之人，其精力不甚充足，視察遲鈍，常涉夢幻，不合實際，且易於激動，每遺後悔。

## (一) 下巴部

1. 下巴凸出者，性剛強，有組織力，但富侵畧性。

2. 下巴後斜者，性好活動，動作敏捷，惜易衝動，且脾氣暴躁，變幻無常。
3. 圓下巴者，幻想力大，行為隨便，自信力強。
4. 方下巴者，喜好權威，性情殘酷，會利用機會，機警過人。
5. 尖狹下巴者，情感純真，但有時過於偏執，着重精神生活，故人格高超。

### (三) 眼 部

1. 形狀：滾圓者純潔而率直；橢圓者銳敏而富詩意；大眼睛表示好動，情感，敏捷，天真無邪，領悟力強，對於一切事物有興趣；圓大凸出者愛講話；小眼睛表示遲慢，思想有毅力；圓小深細者，執拗無情；細長而歪斜者，自私自利；三角眼者，深藏狼毒；雌雄眼者，虛偽多詐。

2. 情態：上視者傲，下視者愚，斜視者詐，怒視者惡，橫視者疑，偷視者賊，凝視者疑慮多思，放蕩者多奸，醉眼者淫亂，眼大而爛者奸，眼細而耀者忍，張大者胆大，微閉者歎詐，活潑有神者聰明，昏淡無神者愚鈍，開閉適中大磊落，誠實，兩眼中間相距較遠者記憶力強。

### (四) 眉 部

大者量大，細者心細，硬者性剛強，平直者重實際，對實事有興趣，極灑者表示愛美，並喜膚淺。

瑣細，起箭毛者富英雄思想，眉梢上堅者殘酷，眉尾下垂者怯懦，眉毛粗濃眼皮厚者喜動多藝，眉濃而接近眼睛者領悟力好，觀察明銳而深刻，兩眉相距極近者暴躁乖戾，心地狹仄，眉高者多尚寧談，眉低者偏重物質。

## (五) 鼻 部

鼻樑高者表示力量，能幹，好鬥，好辯，有創造力，但性情激烈；鼻仄而直者表示富藝術能力，愛好美的事物，擅理想；鼻樑凹陷者表示好消極，或缺乏能力；鼻尖壓扁者表示抑鬱，怨觀，嚴肅；鼻尖向上者表示好問，樂觀；鼻端上翻者好批評，性刁點；鼻過高聳孤傲無依；鼻頭垂肉者性貪慾；鼻低小者胆小自私，不足有爲；鼻準歪斜者心術不正，但交際圓滑；鼻鈎如鷹嘴陰險虛偽，惟利是視；鼻孔小者吝嗇量小。

## (六) 口 部：分嘴唇，牙齒，人中三部：

1. 嘴唇寬厚者，慾望大，情慾亦盛；嘴唇仄薄者則沉着自持；嘴唇鬆軟者缺乏意志力；嘴角向下傾者抑鬱孤觀，性偏幻想，只圖敷衍；嘴角向上仰者樂觀，富於希望，不拘小節，但易驟忽誤事；上唇短者敏感，怕受批評，容易被讚譽所打動；上唇長者多疑，對於讚譽却不相信；唇薄而尖者好說是

非；唇不蓋齒者難守秘密；口大者言狂，口小者因循自私。

2.齒齊者言直；齒露者言泛，齒長者勇敢有爲；感覺迅速；齒短者思慮周到；遇事謹慎，門齒大而齊者忠誠不欺。

3.人中長者有自信心，能堅忍獨立；過長則自尊自滿，剛愎自用；人中短者虛榮心盛，喜人奉承。

### (七)身軀部

軀幹肥大者性緩而沉重；矮小枯瘦者性急而敏捷；行路低頭者陰險；挺胸者剛勇，蛇行者貪毒，狼顧者殘忍。

以上舉例，非玄秘怪誕之談，實可供作吾人參考，凡觀察有素者，當能達到「知人善任」之境勿爲「以貌取人，失之子羽」之言所欺，則庶幾矣。

## 四、考核準則之規定

### (一) 考核評語之說明

各級幹部對考核評語，每多空虛浮泛，如「尚可」「尚佳」等類模稜字樣，每致稽考失實，賞罰

難明，甚有不明如何填記爲苦者。茲爲幹部便以考核起見，特舉例以作參考，各種評語，均可活用，如思想正確而新穎，或新穎而複雜，均得兼用爲評語，惟仍須以分數定其等級，在同等之評語間，亦可記以差異之分數：若能將考核冊之格式，排成扁方形，每人填用一頁，則成考核手冊，可供連排長隨身攜帶，隨時考核。

### (二) 士兵考核之重要：

各級幹部對考核士兵成績，平時必須嚴密考察，詳細記載，原任官長，雖經更動，而新任官長，對該士兵成績，仍須根據原士兵考核冊，加以考察，若平時不加考察詳記，則勤勞與懶惰刁頑之士兵，無從分別，是使阿諛奸狡之士兵，得以倖進，而束身自愛，學術優良之士兵，不免埋沒或憤而逃去。

### (三) 考核評語記分準則之規定

#### 1. 士兵，(學員生)考核評語記分準則舉例：

(1.) 精神 甲：振奮，警注，煥發。乙：緊張，活潑，充足。

丙：散漫，平常，沉滯。丁：萎靡，消沉，頹唐。

(2.) 思想 甲：正確，純潔，堅定。乙：靈敏，新穎，深刻。

丙：遲鈍，平凡，簡單。丁：幼稚，雜亂，陳腐。

(3.) 能力 甲：卓越，優異，堅強。乙：練達，精幹，敏捷。

丙：平常，薄弱，粗淺。丁：拙劣，愚庸，低下。

(4.) 操守  
甲：高潔，貞忠，正大。乙：廉潔，信義，恭敬。

丙：圓滑，勢利，自私。丁：貪鄙，諂媚，奸巧。

(5.) 性情  
甲：剛毅，正直，忠厚。乙：豪爽，率直，沉靜。

丙：怯懦，固執，矜誇。丁：陰險，冷酷，輕佻。

(6.) 氣度  
甲：寬宏，慷慨，從容。乙：尊賢，容衆，中和。

丙：嫉能，孤介，牢騷。丁：刻薄，謾過，訐人。

(7.) 體格  
甲：強壯，魁偉，結實。乙：端正，靈活，勻稱。

丙：肥胖，瘦弱，矮小。丁：衰老，暗病，多疾。

(8.) 學識  
甲：豐富，高深，優良。乙：充實，中等，平常。

丙：膚淺，浮泛，簡陋。丁：低劣，毫無，文盲。

(9.) 經驗  
甲：老練，優良。乙：穩健，豐富。

丙：畧有，平平。丁：簡淺，缺乏。

2. 附記：

(1) 甲乙丙丁之等第，即優良平劣之分，均應記以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

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攷核分數，以九十分爲最高。

(2)特長：如工程技術，寫作、體育、音樂、繪圖、戲劇、國術及其他技藝等，均應攷核，確實填入。

(3)操守、性情、氣度均屬品行範圍。

辨別士兵賢愚良莠，不僅在表面上去認識，尤須在言行思想上去觀察，才能確實明瞭一般士兵之心理與個性，因此要隨時隨地於有形無形之間加意攷查，對優秀士兵均予提升或獎勵，對不良士兵，應予教導或糾正。要使每一個士兵都成爲國家武力，對士兵必須從容去觀察，理智去分析，忍耐沉着去掘發，然後才能得到正確的認識。

## 第四 管訓篇

這裏所謂管理，是僅就統馭方面而言，亦即專指帶兵的方法。凡幹部對於帶兵方法，比任何學問都重要，故必須虛心研討，才能確切運用，才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至幹部能否掌握部下，主要須視其對「親愛精誠」至如何程度而定；帶兵誰能知用「寬嚴相濟」，但寬到如何程度，嚴又到如何程度，雖未能詳為規定，然不能無標準。我以為嚴格是認真不是刻薄，是澈底不是苛求；寬恕是希望其覺悟，不是畏怯，是養成其廉耻，不是姑息；故嚴格而不呆滯，寬大而不敷衍，做到「尊卑有序，親愛無間」來表現「寬」的精神，要能「可與之生，可與之死」，來執行「嚴」的紀律；果能貫澈命令，整齊步伐，將左右上下，連成一氣，則絕對不專恃命令懲處來維持紀律，這才是節制之帥。以前許多部隊，不免呈埋散漫，頹唐，排擠，對立，及營私舞弊等缺點，真令人痛心，此由於帶兵方面諸多不合理不自然之處置，如對新入伍之壯丁，晝則禁閉於一室，夜則剝去其衣褲，行動時綑索相連，形同解犯；駐止時則尅扣伙食，任意剝削；使飢寒交迫，坐臥不安，遂亡相繼，病死頻聞，削弱戰鬥力量，莫此爲甚。推其原因，實由於「幹部不健全」「管理不得法」，須知對於管理士兵，應有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甚至於作之榜的態度。對人事要公開，以不自私之精神，選賢任能，做到「

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賞罰嚴明，人自悅服；對經濟要公開，以不會污之精神，確實報告，坦白佈公，使上能信任，下不懷疑；對錯誤亦須公開，以不隱瞞之精神，知過必改，因「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語云：「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焉」，故應做到「過則勿憚改」，養成忠誠坦白之良好風氣。各人要把握自己，勤以練兵，誠以待兵，切不可失之過嚴，操之過急，致失大眾的同情，并須先充實學識，振作精神，運用組織，推動工作，使朝氣蓬勃，大義凜然。

欲建立現代化之國防軍隊，必須有良好素質之士兵，欲養成士兵之良好素質，則必須把握時間，利用空間，於日常管訓方面着手，而管訓之要旨，總以促其自覺，自動，與自治為主，然我國國民教育不普及，一般徵集入伍之新兵，接受能力薄弱，故一切端賴官長切實指導，以教育之手段，誘導之方法，務期能明瞭自覺，自動，自治之意義，使其能身體力行，達成建立國防勁旅之目的。

過去所謂管理，多犯專重制裁與懲罰之錯誤，動輒處以禁閉，或打罵苛斥，遂形成牛馬性質，其人格既已低下，又何能望其自覺，自動，自治？

今所謂自覺，自動，自治之解說如何？「自覺」即自我省察，以着重本身內省為主；「自動」即自我力行，以注重長體力行為主；「自治」即自我管理，以約束自己為主。根據此種解說，在紀律方面，以「自覺」自治代替「制裁」，即不但用制裁之法，去糾正其錯誤，而以內心之自覺，防止錯誤之發生；在求知方面，以「自動」「自治」代替「干涉」，即以克己之自治工夫，去遵守紀律和秩序。

，以達成團體生活，善良之習慣和道德。

三、自動與自治之要求，非輕而易舉之事，必須有切實合理之方法去推動。堅忍耐煩之精神去實行。要可達到目的，倘欲達到管理圓滿，必先使士兵無空閒做起，其方法，即此所講述之管訓實施要則，若能依此澈底執行，則自覺，自動與自治之真精神，自可期其養成。

## 一、勿令空閒

(一) 提倡正當娛樂，正常操課，是有規律性之課目，每使士兵感覺枯燥乏味，故課餘之暇，須有正當娛樂，如各類晚會，競賽，表演等，以恢復其疲勞，提高其情緒，活潑其身心，養成其對團體生活之興趣，如能與此工人員協同推進，則收效更大。

一日降旗為晚會時間，其項目約分為漫談晚會，回憶晚會，娛樂晚會，交誼晚會，演劇晚會等，由連(排)長擇要實施。

2. 講談晚會之內容，在運用談天方式，講述各地風土人情，古今中外故事，部隊情況，個人生活習慣，嗜好，奮鬥過程和事業理想等，為使談話得有系統之進行起見，講述時須列一主題。

3. 回憶晚會之內容，同於漫談晚會之方式，講述個人或團體生活之過程，如戰鬥工作，駐地生活，讀書生活，童年生活，以及一切困苦與快樂生活等之回憶，以既往可歌可泣可笑可恨之事跡，

使與會人員皆心焉嚮往，得到感奮愉快。

4. 娛樂晚會之內容，在盡量採用各種遊戲方式，如吃糖果，雜藝，口技，魔術，口琴，歌詠，清唱，說笑話，講故事，國術，舞蹈，大鼓，及各地鄉土遊戲等表演，以簡單易行深具興趣之項目，達到愉快之境地。

5. 交誼晚會之內容，在以訪問，茶話，散步等方式，進行情感聯繫，如交互訪問，茶話，散步，野外坐談等，以求同志友誼之擴大加深。

6. 運動晚會之內容，在採取各種運動比賽方式，求團體生活之競爭，如球類比賽，田徑賽，拔河，球戰，棋戰等，以活潑生活而激發精神。

7. 晚會活動通常以連爲單位舉行，應循次由連內各班（排）輪流主持籌備，晚會之主席，紀錄，計時人員<sup>等</sup>均由值星官在該班（排）內指定之。

8. 晚會時志表演之事項，應由主持之班（排）領導動作，並負責維持其表演過程之不中斷，各連指導員爲晚會之當然指導人，如有必要得於每次晚會結束之前，舉行五分鐘之講評。

9. 晚會時不舉行儀式，惟於開始時，由主席領導熱烈鼓掌，以示快樂之意，結束時全體唱國歌，以示奮勉，晚會會場可選擇操場或野外草地，以坐成圓圈作範圍，主持之班則置於中心。

10. 如環境許可，近水則舉行游泳比賽，靠山則舉行爬山比賽，或障礙超越，長途賽跑。或提倡

奕棋。兵乓球，軍隊遊戲等，於可能時更舉行游藝或集會，如表演話劇，京劇，地方劇及學術演講會，時事討論會，生活座談會，均能寓教育之意義。

(二) 提倡課外運動 治兵之道，必以苦其心志，勞其筋骨為法典，在操課時間外，要使士兵當有事可做，宜舉行課外工作運動。

1. 課外教育：操課之暇，使每一士兵都能自動讀書，閱報，認字，寫字，及練習瞄準，將學術較差之士兵，特別提出補習，指定優秀士兵負責教練。

2. 勞動服務：整飭市容（修補及刷新駐地附近之牆壁），修築道路，清潔公共場所等。

3. 生活運動：如種菜、裁樹、補衣服、打草鞋、砍柴等。

4. 幫助民衆：如時間許可範圍內，須幫助駐地附近民衆耕種與收穫，藉收軍民合作之實效。

(三) 提高工作效率 課餘之暇，可發動士兵自動完成各種正常規定之未完工作，既可鼓勵其精神，又可達成其任務。

1. 工作競賽：指定某項工作，實施競賽，以激發其工作熱情，使一人能做二人之事，一日能完成二日之工作，以增進工作效率。

2. 突擊運動：規定某一時間，為舉行突擊運動日期。（以一週或二週為宜），在此時間內，任何課外之動作，均須打破空前之紀錄，並作將來之模範，

3. 經常比較：每次課外功作成績，均須有個別或班別之比較。成績最優者以予獎勵，使為全體之模範，最劣者則加糾正，以求全體之改進。

## 二、切密管理

(一) 管理意義 施行管理，必須先有組織，故管理實以組織為基礎，組織之要件有二，即有形與無形，有形是目標與紀律，無形是制度配合與協同，管理之對象有五，即人、事、時、地、物。帶兵者必須時時注意，密切週到，而官兵與部隊之關係，無論任何環境，與任何時機，務須做到官不離兵，兵不離隊，同時要確實從下列數種方法着手。

### (二) 管理方法

1. 控制：體察其全般情態，控制其心理趨向，寬嚴適中，使其心身活潑，勿流於散漫；精神嚴肅，勿流於機械。
2. 制裁：以團體之力量，制裁團體內之成員，一方使其互相砥礪勸勉，一方促其各個監督誘導，俾造成自治自覺之風氣，其方法，設紀律檢查委員會，成立自治公約等。
3. 深入：接近下層，方能了解士兵實際情形，離開下層，則一切均成空洞。
4. 啓發：譴責不如勸導，明說不如暗示，督教不如身教，公開申斥，不如個別告誡，刑罰懲處

不如道德資備。

### (三) 管理種類

#### 1. 思想管理

(1) 考察：每個士兵所閱讀之圖書，來往信件，及其他寫作，不論有意無意，均須隨時注意，多方考察，方能明其思想趨向之真實情況。

(2) 紹正：如發現士兵有不正確之思想，不論有無政治作用，概須根據三民主義與建國政策，及領袖言論，訓示，加以適當糾正，明確指點，使其受懲而感德。

(3) 防範：消極方面，禁讀言論不正當之書報，沒收可疑信件；積極方面，揭破敵偽之陰謀，指定所應閱讀之圖書，使其能成為革命軍人，民族戰士。

#### 2. 行動管理

(1) 準則：士兵行動，應以團體為核心，以紀律為生命，切實力行，其日常行動，尤須做到迅速，確實，靜肅，秘密等四大要求。

(2) 嚴禁：凡暗中結夥，組織小團體，企圖造成離心現象者，一經查覺，應即加追究倡導者以糾正之，如仍不知覺悟自愛，不接受指導時，則施以紀律懲罰。

(3) 誘導：對士兵言行宜多用誘導工作，以樹立其自治，自覺，自動之精神。

### 3. 生活管理

除思想行動外，對士兵日常生活，尤須注意管理，使之有計劃，有條理，有規律，使每個士兵，都明瞭生活之意義，從而促進生活之改善，而在日常生活中養成凡整理，處理，修理的本能，廢物利用之習慣，身體須求其健康，精神使其愉快，故生活須備下列二條件：

- (1) 生活平民化——整齊，少潔，簡單，樸素。
- (2) 生活藝術化——活潑，樂觀，美感，愉快。
- (3) 生活軍事化——緊張，嚴密，振作，勤奮。

#### (四) 管理憲注

1. 對士兵請假之注。士兵請假時，有能以愛憎做標準，切不可對平素所愛之士兵，不當准而准，對平素不愛之士兵，當准而不准，結果必致發生不良。

(1) 對於士兵請病假，除重病確准全體外，病輕者必須醫官證明，再經考查確實時，可准予半休，如屬感冒，眼疾等病，酌予准假，但患瘡瘍士兵可令擔任衛兵勤務，腳疾士兵可令擔任內務值日，或負其他輕微工作，其他如能出操，不能作激烈運動者准免上步，不能操作者則准予見習，惟因病員習士兵，必須以連為單位指派在適當地點集結一處，以免游蕩散亂，有碍觀瞻。

(2) 對於士兵請事假：普通應在課餘時間或假日施行，規定每日請假人數，及請假渝限應受處

分辦法，但對常請假之士兵，須詳密注意其不軌行動，秘密考查，如有可疑時，應派可靠士兵尾隨其後，偵察其行動，並可作必要之處置。

(3) 對於士兵請長假，須有直接間接確實考查請假之真正緣由，如理由充足，應准予所請，若無相當理由時則不應照准，但須將該兵就法理上，事理上，人事上，不能准假之理由加以說明，並予以寬慰。

2. 夜間查兵舍之注意。士兵未就寢前，官長切不能就寢，此於行軍宿營時，尤為重要，一般軍官能每夜巡查兵舍者，已屬不多，而巡查兵舍時，又祇以士兵在不在營為滿足，吾以為巡查兵舍之主要任務尚有下列數事。

(1) 煙燈後絕對不許談話，以免妨礙隣兵睡眠。

(2) 不許裸體睡眠，因裸體睡眠，不合軍人動作，如遇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動作必致遲緩，且被捲容易污穢，身體容易着涼，是生病之源，不可不注意，當士兵入營時，應明白規定，並加以說明。

(3) 若見士兵未蓋好被褥者，須着其蓋好，衣鈕未扣者，須着其扣好，如士兵已熟睡時，則官長應代為蓋好或扣好。

(4) 士兵睡眠時，將其所脫下之衣服，帽，鞋，袜，等之擺放位置和方法，平時由連長統一規定，(可參照第二講生活)，查兵舍時，須注意各兵是否做到。

(5) 士兵深夜大小便，當寒冷時，如發見單衣入廁所時，須加予制止，以免着涼，致生感冒。

3. 對士兵點名之注意。點名，出操，巡視，是帶兵官不可或缺之日常功課，經常點名，可能使管理收到意外效用，除規定早晚點名外，尚須不定時點名，以期掌握確實。

(1) 早晚點名，天色昏黑，目視不清，辨別不易，須先清查應到點之總數，再注意點名時應答之聲音，則不易受其蒙蔽。

(2) 早晚點名是有定時，不良士兵容易投機，故不定時點名，最能掌握士兵，當點名時，不一定集合全連舉行，如指定某排或某班集合施行，則輕而易舉，事半功倍。

軍隊中最易壞紀律時機，即出發前，行軍中，宿營時，與民衆混住或久駐時，其對採買給養打前站及病兵雜兵落伍兵等須特別注意。凡管理方法，要合理，自然，真誠，忠恕，要仁愛勤明，大公無私；要有帶兵如父兄之帶子弟一樣之親切愛護，用智識去領導，精神去感化，生活行動去影響，莫起示範作用；故宜勤點名，常問話，多訓導，明考察，嚴賞罰，而後始能掌握核心，使部下皆能畏威懷德，以提高其自覺自治之精神，養成其自反自責之習慣；過去無計劃的奴役工作，和形同囚禁的地獄生活，鞭打惡罵，譏刺鄙視，實有違管理之道，足以引起士兵逃跑之觀念，至說話刻薄，誚皮，得意，恐嚇等，能引起士兵之討厭和不安；負有管訓重責之幹部，宜殷勤勸導，善為感化，切勿吹毛求疵，須知管理是由外向內，訓育是由內向外，同是以誘導修正人之品德為目的，故須相輔而行；要以

## 帶兵之道

六〇

鼓勵、督責，以同情代替恐懼，以説服代替強制，以領導代替鞭策。不得已時，就以團體組織及紀律，以制裁不法人員，如此方為合理之管理。我們更帶得住兵，要使官兵打成一片，以待遇方面，要使不凍不餓，予以改善生活，能如此，則士兵決不想逃。其次管訓方面，不打不罵，予以適當教化，則士兵決不能逃；故帶兵官須了解士兵心理，知其教育程度，乃家庭狀況等，專心訓導，庶能竭盡管訓之能事。

# 第五 恩威篇

恩威相合爲用乃治軍之要訣，帶兵者倘能本此兼施並濟，行佈得決，則士卒或爲子弟兵，自無往不利。故爲帶兵官者，必須以父兄慈謹子弟之心，注意士兵之飲食起居與生活，不令則思有以教誨之，浦辱則思有以溫勸之，疾病則思有以診治之，痛苦則思有以解除之，撫之育之，培之養之，望其發達，望其成立，則士兵知恩矣。爲官長者，須整肅衣冠，端正瞻視，無形無聲之間，常有凜然不可侵犯之象，則士兵知威矣。若欲以姑息圖討好，或故爲苟罰以示威。以愛憐爲喜怒，遇喜怒以決賞罰，於是賞不知感，罰不知畏，則失帶兵之道也。

## 一、增進情感

帶兵之道。重在增進官兵情感，爲官長者，應盡作之君，作之師，作之親的責任，而管之以禮，教之以道，養之以愛，出於至誠，更能重視養生，懲親，慰病，送死之事，則士兵之相從有如子弟矣。

(一) 關於管理者 必須養成嚴肅紀律，糾正腐惡習氣，使其互相砥礪，蔚成良好風尚。

，其詳細講解，可參照管訓篇。

(一) 關於教育者 必須養成明禮守法，整肅儀容，使其能負責知耻，崇尚武德，其詳細講解，可參照生活篇。

(二) 關於養生者 範圍很廣，如管理，教育，生活，娛樂各問題，上面均既講過，茲僅就伙食與生日兩項，加以說明。

1. 改善軍隊伙食 古人說：「足食足兵」。若伙食辦理良好，則士兵營養充足，身體健康，戰鬥力加強，如伙食不良，則士兵不能得一飽，勢必面黃肌瘦，疾病叢生，逃亡時有所聞，紀律容易破壞，所以管仲說：「倉廩實而後知禮義，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不然，饑寒起盜心，也就難以維持軍紀，更談不上接受管理與教育。

(1) 主副食之管理：組織伙食委員會，以連附（或隊附）及排長（或分隊長）一員，每排士兵一名組成之，以連附為常任王委，其餘四人則每旬改選一次，不得連任，以便輪流充當；連長雖非伙食委員，但有監督之責；特務長則負出納主副食的責任，一切主副食均由伙食委員保管與核發，特務長不得自動隨便使用，每餐飯後三分鐘，伙委會須將當時伙食賬目報告，再以文字公佈。

(2) 節省主食：人體的健康是需要多種營養的，依科學家研究：每人每日所需食物數量，麵二十二兩（大米二十兩），豆腐四兩，小白菜四兩，油與肉五兩，鹽四錢，合計四十三兩，其所發生的熱

量，就够三五〇〇卡；據一般經驗，如經理得法，每人每日二十二兩麵足夠，按規定所領，二十六兩麵，可節餘主食四兩，作為增加副食之用，這是絕對可能的，應該提倡實行，庶不浪費，而維健康。

(3)增加副食：除將主食節餘項下增加副食外，如駐防地便利，可種菜，養豬，自己磨麵，砍柴，組織合作社等，藉以增加副食。

## 2. 慶賀士兵生日

(1)登記全連士兵生日，對照陰陽歷，按月日之順序，將全連士兵生日列為一表。分掛連指導員室及特務長室。

(2)在熱烈，懇切，簡單之原則下，對每個士兵之生日，舉行慶賀。

(3)凡逢士兵生日，由連餉贈雞蛋麵（蛋三個）一碗，其費在伙食內開支，聚餐時先由連長宣佈某士兵生日後，次由連指導員將麵親送至該士兵之前，全連官兵鼓掌（或唱歌或歡呼）熱烈祝賀，做生日之士兵，報告其生平事蹟，或最得意之事。

(4)某士兵生日，免除一切勤務并代寫家信，報道營中生活。

## (四)關於懇親者

1. 凡士兵親屬來營探望時，必須通知連長或連指導員，准予接見，並派謙恭和藹之士兵招待。

2. 引導其親屬參觀營地，講述營中生活，藉攀談機會並詢問其家庭情況，並探明其真實來意，必要時陪謁見營團長。

3. 歡迎其親屬參加聚餐，由公家招待膳食，由指導員介紹，全連官兵鼓掌歡迎。

4. 盡可能的購置簡單而經濟之土產，饋贈其親屬，藉以連絡情感。

5. 其親屬臨行時，本連連長，連指導員，及本排排長，均須送出營地，以重禮節。

### (五) 關於慰病者

1. 士兵患病，必須醫治，設置良好休養室，軍醫不敷時，應就地探訪醫生診治，並指派專人看護，招待茶水及管理病人伙食，與病人講述故事，談笑。

2. 士兵有較重之病時，直屬之長官(尤以連指導員)必須時常探視病況，親切安慰，并行必要之處置，如確係久病不愈者，須設法送院。

3. 激勵全連士兵，輪流探候患病士兵，使其無思家之念。

4. 患病士兵不能用正餐時，節餘麵粉，由連長和連指導員處理，代購較為進口而又無碍衛生之物，責成伙夫代煮或交錢給予病員所託之人代為購烹，或將錢給予病者充作零用之費，勿使其遭受痛苦。

5. 患病士兵之餉項，盡量准其預支，如能另賜賞錢若干更好，因此可感動其他士兵之心，增加對

## 官長之信仰。

### (六)關於送死者

#### 1. 盡之以哀

(1) 在平時士兵病故殉職，其直隸之營，全謂官兵素食一日，節省菜金，捐購棺木，若軍官佐病故殉職，其直隸之營，全體官兵素食一日，節省菜金，捐購棺木，或商求地方捐助棺木板，低價購置，臨時製用，如駐地近森林地帶，各連上山砍柴時，命各連每月派送棺木一付，留存以備製用。

(2) 在戰時，陣前傷亡，必須搶回烈士尸首，擇地掩埋，樹立墓標，并詳為登記，待戰事結束後，派軍醫人員檢取灰骨，移葬公墓。

(3) 其他如收繳烈士遺物存作紀念，或轉寄其家，將死者病故傷亡情形，時日，地點，通知其家屬，並代請恤金。

#### 2. 葬之以禮

(1) 葬事——指派員兵購置棺木，香紙，指派同志為死者沐浴，穿衣，入斂，收存死者銀錢，遺物，寄回其家。

(2) 葬儀——入斂須將死者平日服裝，被綢隨身帶去，并由全體官兵親自指導，起柩須由全體官長攜棺，武裝兵四名為儀仗兵，發引時，派兵四名執拂，一名持銘旌，並須派官長一員，率領各

班代表，及平日與死者友愛士兵送殯，全體官長撫棺入靈，并由連長先為掩土。

(3) 祭奠——士兵病故殉職或傷亡，均由連長主祭，(官長則由其直屬高一級主官主祭)儀仗隊用武裝兵四名，祭序：讀誄辭(哀死者之文，累列生時之德，引而稱之，猶今之行狀也)，默哀，敬禮。祭品：三茶四碟，酒飯及紙錢，香燭，花圈等。官長可多送花圈。

(4) 掩埋——棺木入土深須二公尺，以免尸骨暴露，設立墓標，以資紀念。

### 3. 祭之以時

(1) 公墓——軍師均須建築公墓，凡死亡官兵，應集葬公墓，不可隨意分散葬埋。

(2) 掃墓——每逢節日，派員掃墓，每年七月七日，須舉行祭奠，主祭人為駐地最高長官，陪祭人為各部隊前饗官佐及士兵代表，如遇原部隊移防，即由接防部隊保護，掃墓祭奠。

(3) 追悼會——每次戰役後，各部隊對於陣亡官兵，必須舉行隆重追悼會，以慰英靈，而勵生者，祭奠儀式，如陸軍禮節所示。

## 二、言出必行

商鞅徙木立信，季布一諾十金，言行一致，衆望隨之，此為無可變易之理。故直接帶兵者，欲使士兵心悅誠服，必先示之以信，立信之法，則為言行相應，如出一轍，不苟言，不妄動，言必有所思。

，行必有所據，則士兵崇信而敬服；否則，言行不符，勢必僞詐萬端，欺騙百出，朝令夕改，無所適從，妄動妄言，失其依據，此足以造成分崩離拆之現象，誠兵家之大忌，帶兵者宜深察焉。

(一) 說到做到，言行相顧，以示信立威，使士兵有所準繩，知其努力之方向，而長官言行不苟，更能令人尊敬。

(二) 說而不做，徒託空談，是示無信，則部下對命令或規定事項，絕不能澈底奉行，即表面服從，精神已打折扣，工作廢弛，而威信從此喪失。

(三) 既規定或命令之事項，必須監督實施，嚴格檢查，如有陽奉陰違，奉行不力者，應加徵處殺一儆百，以樹威信。

(四) 說話要負責，不可將責任卸在部下身上，方可固軍心，維紀律，正觀聽。

(五) 「話不投機半句多」，連排長訓話，須簡明，通俗，扼要，分條指示，時間不可太長，除特別事故外，最多不得超過五分鐘。

(六) 訓話前，必須預先準備所要之材料，將要點分別記於手簿中，此材料為何，即在士兵日常生活巾，所檢查出來之優劣點，當衆檢討之，件件切於實際，事事不尚空談，不然，東拉西扯，譏諷縱橫，講了半天，不知要點何在，而士兵已不願聽，從何收發效果。

(七) 說話不可輕於然諾，應加以相當之考慮而後說，免流於虛偽，凡說話不申事理，不損斤兩

者，其下必不服。

(八) 濟底矣行上級命令，言出法隨，始易取信于部衆。

(九) 立法不難，行法維難，凡事總求有恒之實行，始能養成士兵敬畏之念。

### 三、情法兼施

情法者，德威之所由也，恩可使懷德，威可使生畏，懷德者可加勉，畏威者可悛改，倘能以待子弟之心待士兵，望其發展自立，則人知恩，自己再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則人知威；待之以敬，臨之以莊，雖蠻貊之邦可行，何兵之不可教！古來名將在特殊情況之下，每有殺人以立威者，如漢武執法於羣臣，彭越之誅後至者，此皆爲立威而殺，不然，優容實以醜禍，姑息足以養奸，不得不如此，非用霹靂手段，不足以顯莊薩心腸。若爲維持紀律，殺一儆百，又何能顧惜！昔子產論政曰：「『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

(一) 軍隊紀律，是靠刑罰與情感來維繫，所以歷來治軍者，均以「法」與「情」兩者併用，此「法」與「情」之運用，即成爲中國所謂「恩威並濟」之方法，故帶兵者須寬嚴均能操縱，權在己手，不得一味嘗厚，嘗厚之巨官，不可不有猛烈之性情，示以凜不可犯。須知恩不可濫，濫則不足以感衆。

，威不可濫，濫則不足以服衆。

(二)法立然後知恩，威立然後知感，故曰「威克厥愛尤濟」，所以善用威者，不輕怒，善用恩者，不忘施。

(三)接近士兵，須以和藹可親之顏色，委婉平和之言詞，予士兵精神上之慰藉，此與怕兵討好者不同，若專求威嚴，終日以肅殺面孔，深刻言語，對待士兵，則官兵間之感情，不易發生；蓋精神之安寧，甚於物質之享受，苟精神果得怡快，則一切痛苦可以解除，故帶兵者，對於態度語言須加注意。

(四)帶兵應如父兄之帶子弟，善於曲體兵情，替兵設想，爲帶兵官堅緊之工夫，亦即官兵情感發生之源泉。如士兵有隱戚者，則設法解決其痛苦，或予以可能之週濟，有疾患者，則須親自看護慰問，或予以藥費或零用錢，受他兵欺凌者，則嚴厲制止之，有特長者，則設法表揚之，若一味拘泥方式，預懷成見，去要求士兵，斷難奏效也。

(五)放縱易成惡習，姑息足以養奸，士兵有錯，即宜警告之，糾正之，處罰之，不惜殺一儆百，以免效尤，如此庶能打破姑息放縱之錯誤，與打破怕得罪部下之心理。

(六)利用金錢或階級之手段，羈縻誘惑部下，只能適宜于一時，不能滿足無厭之慾望，而欲藉此以固結兵心，必然失敗。

(七)下級必須絕對服從上級之命令，始成節制之師。

(八)把握現實，適應環境，給與部下當前最迫切之要求，解決其最切要之痛苦。

(九)要以父母之心腸，愛護士兵，以官長之威信，管理士兵；以嚴師之手段，教誨士兵。

(十)用恩莫如用仁，用威莫如用禮；恩宜自淡而濃，威宜自嚴而寬，先濃而後淡者，人忘其惠，先寬而後嚴者，人怨其酷。

(十一)濟之於急難，惠雖不大而可感；陷之於危難，仇雖不大而怨深。俗語云：「人怕傷心，樹怕剝皮」，小恩小惠，仍能動人，但不可濫施，有壞紀律，恩怨之結，多由於此。

(十二)不愛則衆叛親離，溺愛則軍紀廢弛，故立法宜嚴，用法宜寬，顯以示之，律，隱以激其忠良，庶幾畏威而懷德。

(十三)帶兵如帶虎，失却掌握，即難控制，故在平時之儀容言動，均須端莊嚴止，示以楷模，尤宜率先躬行，甘苦與共。

帶兵之道，儘管隨着環境推移，但樹立威嚴，增進情感，實為治軍要著，必須使其明恩感德，同時也要使其凜法畏威，不然，寬而失之懦，嚴而失之苛，則必滋生惡感，甚至激成變亂，可不慎乎。

# 第六 賞罰篇

## 一、信賞必罰

軍中要務，莫過賞罰，兵法云：「善馭衆者，以賞罰爲先，行賞罰者，以必信爲上」，因爲賞能鼓勵向善，罰能禁止不法，但宜賞由下始，罰由上起，欲期羣衆悅服，必須賞罰嚴明，有功必賞，有過必罰，然後能者勸，不肖者知所懲，不然，無賞罰則無紀律矣，故軍識曰：「將無還令，信賞必罰，如天如地，乃可御人」，昔呂蒙不以一笠寬鄧鄉人。嚴明之謂也。

惡勞好逸，人之常情，所以就勞苦冒艱險者，是爲圖吉利，已誅吉利，則喜爵祿，爵祿之所在，人皆趨之，故冒險犯難而不辭，不辭危難者，功之所生，賞功所以示信也；若有功而不賞，則人皆避危畏難，而事安逸，則兵不可得而用，欲使人樂功喜利，而不厭勞苦者，惟賞罰是賴，若賞而不罰，則不威，罰而不賞，則不進，賞爲表，罰爲裏，而令行法施矣。

(一) 賞罰前之態度 賞罰之事，絕不能使人人滿意，只看自己行得嚴不嚴，辦得公不公，他人議論，在所不計，惟憑客觀事實，詳細判斷，軍識說：「善惡同，則功臣倦」，對於賞罰，

敢不謹慎從事！

1. 賞罰必公，勿因親而予優容，勿因私而存成見，勿因遷怒而不賞，勿因喜悅而不罰。

2. 賞罰必明，勿因善小而不賞，勿因過小而不罰。

3. 賞罰必信，勿因吝而不賞，勿因苛而過罰。

4. 賞不當賞，不足以勵來者，罰不當罰，不足以服衆心。

### (二) 賞罰時之注意

賞所以勸能，罰所以懲惡。故罰賞最重得當，若賞不合理，罰不中度，則受賞者不知感激，而受罰者不知畏懼，有賞等於無賞，有罰等於無罰，若賞罰不嚴，則軍紀廢弛矣，故尉繚子曰：「賞如日月，信如四時」；其次，賞罰應及時，司馬法曰：「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罰不適時，欲民速諸爲惡之害也」，故賞罰貴在當時，蓋事在當時，萬人注目，事過境遷，疑惑叢生，更或因循廢弛，非所以馭衆之道也。

1. 賞過於功，失在不明；罰過於罪，失在不仁；賞及無功，人圖僥倖；罰及無罪，人無怨尤。

2. 附近之人，功過易知，稍遠之人，功過難見，我愛之人，不覺其過失，卽偶見之，亦易諒解，我憎之人，過失易見，罰且隨之，如此則賞罰勿於廢弛矣不公。

3. 懲罰不當，最易失去信仰，而滋怨恨，若欲懲罰得當，須拋去成見，並勿聽信一面之辭，尤須精細考慮，纏密處置。

4. 人之性情不同，當喜歡之際，易有廢罰過賞之事，盛怒之下，易有廢賞過罰之舉，故切勿以一時之喜怒好惡，而定其賞罰之輕重厚薄，須覈核名實，明其闇微，公平處斷。

5. 有時施例外之賞以勵衆，例外之罰以儆衆，但不可常行。

(二) 賞罰時之處置 楊善公庭，規過私室，更能發揮賞罰之功效，既賞之後，須防其驕盈，用罰之後，須防其怨恨，故賞罰之後，必須考察其態度。對受罰者，切勿心存餘恨，以免偏促不安，罰後應加存恤，但不可過度安慰，免誤爲欺哄，而生輕視心。

1. 處罰士兵時，除必要情形外，最好在晚上點名時，集合全體，令犯過士兵出列，面向隊伍，將犯過事由宣佈後，問該兵是否認錯，若事出無意之小過失。令該兵向全體承認錯誤，使其反省即可。

2. 在提倡人格教育口號之下，體罰是要禁止使用，「三句好話，不及一皮鞭」的錯誤觀念，已不合時代，應該改正，如果還要痛打來管理士兵，就表示無能。(關於「廢除體罰」問題，甚為重要，下文再詳爲論及)

2. 若多數士兵犯過時，祇對禍首嚴懲，其餘從犯，可從輕發落。凡處罰士兵，貴含有教育意義，以罰立正，跑步，做工，讀書，抄寫及其他工作爲宜，主要在使其反省。

3. 如係親近或較喜歡之人犯有過失，須與一般士兵同樣處置，或加重處分，否則，最易招搖其

他士兵非議，減低對官長信仰。

## 二一、養成廉耻

羞惡之心，人皆有之，但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故勸善規過，須運用適宜，始能收效，對於士兵，必先顧慮其人格，反覆開導，曉以大義，使其悔悟，促其自省，然後能淬礪奮發，勇於改過，從而養成自尊自愛之習慣，自覺自治之精神；不然，偶有過失，則辱罵躡之，鞭笞加之，視若牛馬，形同囚犯，既喪其廉耻，復損其人格，勢必陷於自暴自棄，而墮入無可救藥之境地，縱形式上表示悛悔，其內心亦必日甘下流，弊害之大，莫此爲甚，故帶兵者，欲士兵循規蹈矩，必先養成其廉耻，然後循循善誘，促其從善去惡，以收宏效。

(一)提倡自覺 古語云：「知耻近乎勇」，故士兵必須養成自治之美德，凡責罰士兵，不可過甚，須留餘地，體其私衷，保其體面，養其廉耻，動其天良，使翻然覺悟，痛改前非，從善如流，自成好人。

1. 平日有自愛心的士兵，偶爾犯錯，不可當衆斥責，免傷自愛心。
2. 務使犯過士兵，坦白錯認，能反省，不貳過，養成知過必改的習慣。
3. 羞惡之心，人皆有之，但非一朝一夕所能養成，必須常常鼓勵，時時刺激，使士兵自動尊重

自己，不作非禮犯法的行爲。

## (二)切實訓導

開導啓發，其效大於斥責懲罰，蓋感之則惡人可使爲善，逼之則善人可使爲惡。

1. 欲令士兵守規矩，不必責其存心如何，惟察其之所愛好，若愛體面者，則給予體面，好名者則可借事予以嘉獎，使有所顧惜，而學好人。

2. 訓導士兵，勿遽指其過，宜先美其長，蓋人喜則言易入，憤則言難入，尤須委婉開導。養其廉恥，使知感激而自悔改，若開口便大加斥責，視如讐仇，是塞其自新之路，而墮入自甘暴棄之境矣。

3. 訓誠士兵過失時，說話不可含有刻薄意味，更不可出口罵人。

4. 用糾正某一士兵過失，而向部隊訓話時，說話不可籠統，牽涉他人。

5. 時時比較，事事比較，多用講評方式，常開小組會議，公開討論，嚴格批評，並用各種方法，予以暗示，藉以激勵啓發，提高下級之向上心，羞恥心，自尊心。

## (三)注意糾正

士兵如有過失，不要隨便辱罵，尤應廢除體罰，對於南方兵不受打，北方兵不受罵之慣性，務須明瞭，平時最易結怨者，莫甚於不體其私衷而又苦之，不諒其所短而々譏之的刻薄手段。

1. 發現士兵過失時，先須考慮其情節之輕重，察其有心或無心，初犯或慣犯，其平日之品性如何，再決定處置辦法。

2. 平日品行較好者，如犯過失，情節輕而又屬無意犯者，不宜當衆處罰，祇示以眼色即可，情節輕而屬有意犯者，則微詞指斥，情節重而係屬無意。或有意之再犯者，須招至私室，嚴詞斥責後，再加勉勵，如至此後，仍舊犯過失者，則依陸軍刑法處置之。

3. 平日品行不好者，如犯有過失，情節輕而又屬無意犯者，則以微詞指斥，情節重而屬無意之初犯者，則以嚴詞斥斥，情節重而係有意或無意慣犯者，則依陸軍刑法處之。

4. 無論品行如何，其過犯確因遭受不測所致，情節雖重，須從寬處置，即罰亦宜輕，或竟恕之，俾保持其廉恥，予以自新之路，但須有防止狡滑者，爾後使訴效尤之措置。

5. 處罰犯有過失之士兵，應先屈之以理，使之心服，再為處罰。

6. 處罰士兵，不可用與層峰禁令相抵觸的手段。

## 二、廢止體罰

在中國軍隊中常發現之不良現象，即是體罰，雖然政府明令禁止，但在部隊中仍然根深蒂固之存在，幾乎認為是教育的主要方法之一：

體罰是否能促進教育之效果？據教育學家之研究，證明體罰雖然在某種限度內，可以促進教育之效果，而其作用是消極的，用之不當，却會產生相反的效果，然古今中外，如此施教者至為普遍，考其主要原因，可以說是傳統習慣的結果，並非心理上有所根據，若干人憑其主觀認識體罰比勸導更容易禁止士兵某種不正當之行為，因而推而廣之，便認為是強制他人從事某種動作，或禁止某種行為的不二法門；但我們詳加研究，知道促進人類學習的因素有兩方面：一是內部刺激，即有機體為適應環境所發生之學習需要，此為最強烈的學習動機，表現這種動機的心理狀態是注意和興趣；一是外部刺激，即獎勵和懲罰，要提高學習的效果，最有效的方法自然是引起學習的動機，而獎勵只能作一種補助的方法，同時據心理學家研究的結果，認為獎勵比懲罰更能促進學習的進步，在懲罰中有各種不同的方式，效果最不良，影響最壞的就是體罰。

許多官長，在教育士兵，常用體罰來強制士兵學習，從未想到如何去引士兵學習的動機；在管理士兵，常用體罰去禁止士兵某種行為，從未想到如何去提高士兵的自尊心，而使其自動去避免某種行為；隨着使用次數的增多，體罰的效果便逐漸減低，於是不得不增加體罰的重量，久而久之，遂養成殘暴習慣，尤其是脾氣暴躁之官長，簡直一天到晚，都在打人和罵人，其結果無論對士兵有益無益的事情，都要用命令和強制的方式來執行；因為士兵在心理上已經養成一種消極的，懷疑的，反抗的傾向，他們把軍隊看做地獄，對軍官仇視，對一切事情都不感興趣，此皆為過度實施體罰的結果。

體罰的壞處，既然如此，我們應下定決心，無論教育管理上絕對廢除體罰，應用種種方法，如暗示，鼓勵，競爭等去培養他們求善的興趣；即使有懲罰之必要，亦當儘量使用其他方法，小如延長他們的學習時間，罰他們掃地，挑水，砍柴，種菜，搬運用具及立正等，大如實行禁足禁閉等，並於實施處罰時，用很同情而嚴肅的態度，說明（或當衆或私下）處罰的原因，使受罰者，心悅誠服，而存考鑑之心。

我們應該認定體罰是一種野蠻的行為，一種不正當的懲罰辦法，也是官長無帶兵能力的表現，非到萬不得已，絕不應該使用，我們應該把士兵看做一個有健全人格，有相當地位的一個人，把他們看做像自己的子弟，然後他們才能信服，才能竭智盡忠，樂為効命，才不失仁愛的本旨；「敬人者人恒敬之」，身為帶兵官者，幸勿河漢斯言。

# 第七 保健篇

軍人生活，艱苦備嘗，如無健全之體魄，實不能任重致遠，以達成任務也。故欲整軍建軍，對於保健工作，亦至重要，証諸過去各戰役，死亡於疾病較死亡於戰傷者，往往為甚，如一八二八年土俄之役，士兵死於疾病者八萬人，死於戰傷者僅二萬人，由此可見軍中之保健問題，實不容忽視，但對此工作之推行，決非軍醫所能獨辦，實有賴於部隊長官之深切了解而倡導之，爰草此篇，以供同仁參考並作為日常衛生講話之資料。

## 一、個人衛生

### (一)身體衛生

1. 作戰區之氣候多晝暖而夜涼，故須注意預防感冒。
2. 身體不潔，最易發生傳染病或皮膚病，故應竭力保持身體各部之清潔。
3. 作戰部隊，每因環境關係，難得熱水沐浴，但亦應常用冷水洗拭全身以去污垢。手足，頸部，腋窩，內股陰部等處，尤宜細心洗拭，以免發生癬疥等病。在風塵較多之地時，應多洗而漱口。

4. 每日至少用牙刷（雖無牙粉亦可）刷牙一次，最好於睡前行之。起床後及飯後，均應漱口，以防發生齲齒。

5. 頭髮須剪短，並應常洗，以防發生皮膚病，或頭虱。

6. 兩手最易污染，遇有小創，不僅易生瘍疽，且病毒常由此傳入體內，故須常保持清潔，大小便後及飯前勿忘洗手。手上雖小創，亦應加以注意。

7. 兩足亦最易不潔，因着靴鞋而發生汗臭，每爲鞋傷及趾間濕氣之原因，故足須常洗，水少時可用浸濕之布巾擦拭，趾間污垢，尤須拭淨。騎兵之內股與臀部均應時加洗拭以防鞍傷。

8. 爪垢常含種種病毒，故爪甲稍長，即須剪除，以免藏垢。

9. 冬季手足裂處，有侵入病毒之虞，故手足應洗淨拭乾以保持清潔乾燥。

## (二) 被服衛生

1. 被服宜鬆軟乾燥清潔，應時常拍抖，或用刷刷去灰塵。遇雨雪濕濕時，應速設法乾燥之，最好每遇曝曬一次。

2. 內襯衫，內褲，襪，均應勤洗。身體雖清潔而內衣不潔，則仍失去洗浴之效用。

3. 身體被服如不潔淨，不僅容易發生瘡，癰，濕疹，凍傷，鞍傷等，且易生虱。虱爲傳染病（回歸

熱，斑疹傷寒等）之媒介物，其害甚大。

4. 修補褲襠時，務使平貼，勿令縫處凸出，此在騎兵尤須注意，蓋褲修補不平，每爲鞍傷之原因。

5. 襪須勤換，穿破襪濕襪或不潔之襪，每爲鞋傷，腳濕氣，凍傷等之原因。

6. 步兵對於所着之靴鞋，應如騎兵對於馬匹，善加愛惜。遇有破損，儘速修理。

7. 靴鞋須常保持其柔軟性，鞋傷不僅由於鞋之大小不合適，亦多因靴皮之硬化而起。

## （三）飲食衛生

1. 食物爲活力之本源，作戰時，勞動較多，故宜飽食，饑腹時易得中暑（日射病）及凍傷。
2. 疲勞過甚或身體發熱時，須暫時休息後方可就食。
3. 食物會被蒼蠅駐足或腐臭變味者，均不宜食。沿途小販零售之食物，亦以不食爲宜。
4. 食米應採用胚芽米或半糙米（半搗米）麥麵亦不可過於碾白。米麥雜糧混食，常食青菜胡蘿蔔等，均可預防腳氣等病。
5. 成熟之鮮果富含維他命，且能解渴，但果皮每易附着痢疾等病菌，宜先去皮或洗淨後食之。又未成熟之果物，易引起下痢，不宜食，當赤痢、霍亂等病流行時更應特別注意。

作戰地區如氣候乾燥，則甚易覺口渴，應注意供給水壺中之茶水。

7. 生水中往往含有病菌，飲之易致疾病，非萬分不得已時，切勿飲用生水。

8. 常汲用之井水，清溪之水，河水，泉水等，如其周圍沿岸環境清潔者，皆可供作飲料，但總以煮開後再行飲用為安全。

9. 敵人遺留之飲食物，及新佔領區內之井水，均不可擅行入口。

10. 為預防凍傷，凍死，及中暑等病，須禁酒，行軍或擔任陣中勤務時，更應嚴禁。

#### (四) 行軍衛生

1. 出發之前一日，應檢查鞋襪，有無破綻，或縫補不平之處。清潔身體，謹慎飲食，且多求熟睡。在前一夜如作無益之心身勞動或過度飲酒睡眠不足時，途中即易感疲勞，且易得凍傷，中暑等病。

2. 冬季出發時，將各處之扣帶，預先鉗好，束好，以防寒氣吹入。如有預防藥膏，可預塗於易起鞋傷處，鞋帶亦不宜太緊。

3. 水壺應於出發前滿裝開水或熱茶，並應用早點以防中途飢餓。

4. 行軍中須力求步伐之始終平等，並忌俯首行進。登斜坡或面向寒風進時，切勿談話，且不可吸烟。

5. 非萬不得已時，不可離伍，因離伍後，須以兩步追趕，此種不規則之跑步，最易促成疲勞。  
6. 行軍中應養成節省飲料之習慣。有渴渴即飲之不良習慣，往往愈飲愈渴。

7. 當身體暖熱時，如一時飲大量之冷水，於衛生有礙，應先以之潤口，再徐徐每次續飲少量。  
8. 休息時，應充分安息，此時頭部須避日光之直射。

9. 身體直接臥坐於濕潤地面上殊為有害，應選乾地或鋪乾草、枯草樹枝等而安坐其上。  
10. 休息時應先脫去靴鞋，檢查足部，如有潮紅處，即便請軍醫處治。

11. 休息時，須特別注意襪之狀況，如有皺縮處即須展開，或左右扭着。襪濕即須更換。

12. 休息時以濕布擦兩腳，並用水洗手，臉，頸部等處，則有恢復體力，減輕疲勞之益。

13. 行軍時如穿凍冷之皮鞋，則易受靴傷。故於宿營或休息時，須注意勿使靴鞋受凍。

14. 嚴寒行軍中小便時，須背風行之。在零下三十度以下時，往往在一瞬間能使手及陰莖起凍傷，不可不注意。

15. 嚴寒時行軍，如必須於早晨起床後即刻出發，即可廢止洗面而僅行漱口。

16. 行軍時靴鞋之腳跟部，往往附着泥土，因而妨礙步行，且易使腳部擦挫。應於休息時除去之。

17. 通過冰上時，為預防滑倒計，可穿草鞋，或於冰上鋪撒乾草，小樹枝或土砂，或上舊襪，或用繩或手巾捲捆腳上。

18 步行冰上時，上體須稍前傾，膝蓋略屈，狹步前進要輕而快，先以腳尖踏地，腳心之後部尤不宜着力。

## (五)宿營衛生

### 甲 舍 營

民房大多不潔，宿營時<sup>唯</sup>注意清潔法。對於十分不潔之牆壁，可粘糊舊報紙類。

2. 冬季室內如使用無烟筒之煤爐或用炭火盆時，務須日夜常開窗戶之一部，俾使通風以防炭氣中毒。

3. 當雨季時，時有暴雨，時而大水驟至，河川氾濫，故須注意地形水道，與排水狀況。又須疏通積

水池溝，以防蚊蟲之發生。

4. 不潔之地多牛蠅，每由人便，馬糞，垃圾等發生，為傳播胃腸傳染病之媒介，須各自注意滅蠅，  
講求清潔，臭虫每到處存在，不僅防礙夜間睡眠，且易為傳染病之媒介，並可因而起皮膚病，故  
床壁窗戶等之間隙處，應用紙糊貼，或以泥土填塞之，必要時使用除虫藥。蝎好潛伏於潮濕處，  
故對脫下之靴鞋，溫機及浴室等處，均須注意檢查，免受螫刺。

5. 舍營地之廁所，每不敷用，在未添設臨時廁所以前，可先掘土坑，各於便後用土埋蓋，切勿在地  
面隨意大小便。

## 乙 露營

宿營於帳蓬內時，除雨雪天外，日間應開放通風，如遇氣候溫暖，則夜間亦應開放。

2. 1. 以草墊，稻草，樹葉等作露營臥具時，應常常取出曝曬。

3. 2. 帳繩之設置，氣候暖時，應取散開幕營法，寒冷時則以密集幕營法為宜。

4. 3. 冬季露營時，兩腳最易覺寒，且易得凍傷，可以襪外用草繩等裹繡以保溫暖。

5. 4. 露營於積雪地時，如臥雪上，則雪受體溫而溶化。有濕衣服，奪體溫，致凍傷或凍死之虞。故應先除去地上積雪，環築雪堤藉以禦風，入口開設於背風之側。

6. 5. 如露營為時甚長，士兵大小便，可出各連排自擇適宜地點，掘土坑用土掩蓋法，不必設廁所。

## 丙 「一氧化炭」中毒及其救護法

1. 室內置無烟筒之煤爐（或烟筒已破裂）或火盤用炭過多時，發生一氧化炭氣，可使就寢者中毒（即煤炭氣中毒）。

2. 中毒輕度時感頭痛，繼之以恶心、嘔吐，或耳鳴，眩暈，重則精神昏迷，知覺運動亦消失。時起痙攣，或無意識的排洩大小便。終陷於昏睡而死。睡中中毒者，大多胸部苦悶，雖醒而氣力已衰。

失去活動能力，難於步行。即幸而逃至屋外亦多力盡而斃，或嘔吐混有血液。

3. 輕症中毒者，移于新鮮空氣中即可速見恢復，但稍重者，即不易恢復，應使在空氣流通處靜臥，
  - 呼吸微弱時，應行人工呼吸法，并須即報告軍醫施行適當處置。

## 一、環境衛生

軍隊環境衛生為一切軍隊衛生之基礎，影響官兵健康甚大，戰時軍情萬變，環境衛生之設施，常有易紕難固之憾，因之疾疫叢生，甚至全軍由失却止，失却作戰能力，現各軍中，均設環境衛生隊，管教飲水消毒清潔滅蠅滅蚊，並改進一切環境衛生事宜，我國軍中環境衛生，素不注意，茲特擇其簡單切要，且於我國軍營現狀可以勉力做到者，畧述如下：

### (一) 選定營地

營地之選擇多依戰術而定，然營地之適宜與否，影響於環境衛生功効甚多，選定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1. 面積 寬廣足敷設置營幕與操練等之應用。
2. 地形 斜坡便於疏濬積水，較平地為宜；但山上則不宜。

### 3. 土壤

土地堅實多孔且覆細草最宜，既不沾濕，且不致於氣候乾燥，時飛揚塵土，同時地下水低，便於傾倒廢水。

### 4. 環境

須附近無池沼等，不致積水生蚊，且易於供給木，草碎，石等物者。

### 5. 給水

水量充足，且水質宜於實施飲水消毒法者。

### 6. 風向

在寒地須選坡向南斜且有樹林可蔽北風者，常風以自一方來者為宜，藉此可助驅禦蠅蚊等昆蟲，廁所設置於下風處。

## (二) 廚房衛生

軍中常見之傳染病如赤痢，傷寒，霍亂等均係因病毒隨飲食入口而傳染。故廚房衛生甚為切要，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飲食物須考察來源是否清潔新鮮。
2. 飲食物務須善為保存，置於冷處以防腐爛，放紗厨或箱內以防蒼蠅等之污染。對已經烹飪待用之飲食物尤應注意。
3. 廚房用具須力求清潔。
4. 廚房贋餘廢物，廢水應依法處置。

5. 廚房應力設置防飼設備，如置紗門紗厨等。
6. 廚役應不時行健康檢查，且勤加訓練養成其清潔觀念與習慣。

### (三) 飲水衛生

1. 保護水源——軍中取水，必先調查附近水源水量之多寡、水質之優劣，運水之難易，以決定取水之地點。取水地點一定後，應派崗哨守護，以防污濁水質。

(1) 保護河水——如用河水，則應立旗標，分段取水，上游取飲用之水，中流作飲驟之用，下流作淮灌，並禁止糞便垃圾倒入河中。

(2) 保護井水——如用井水，則井台必須高出地面，向四面傾斜，井壁上部必須粉刷，使不透水，井上最好加蓋，並用手搖抽水機汲水。

(3) 保護泉水——如用泉水，則取水處應築水井，井上加蓋，高出地面，以防污水流入

(4) 保護池水——如用池塘之水，則應嚴禁倒入垃圾及於池中洗濯等事。

2. 飲水消毒——水色混濁時，最好先用明礬澄清，煮沸飲用。倘不能煮沸，須用藥品消毒，方可飲用。

(1) 集中消毒——在可能範圍內，應照下列方法將水集中消毒分送飲用：法於每一煤油桶水中含氯約百分之六七十之漂粉精〇・〇八三三公分或含氯百分之三十之漂白粉〇・六六公分，攪拌五分鐘溶化後，再經半小時方可飲用。上述漂粉精用量太少，不易秤量，可照十或百煤油桶計算之。

或先配成消毒藥水（一煤油桶消水中加含氯約百分之六七十之漂粉精三三三公分或含氯約百分之三十漂白粉六七〇公分攪化做成藥水），每一煤油桶水中加此項藥水五公撮（約半湯匙）。

(2) 個別消毒 集中消毒如不能辦到時，各自在水壺中將水消毒後飲用：法將漂白粉裝小瓶內，臨用時每一水壺（容量八〇〇公撮）內加入漂白粉精約三，四公絲或漂白粉六，七公絲。或用飲水消毒藥丸，藥片。注意：藥水藥粉均應妥為裝封保存，勿任意曝露大氣中致氯含量減少而消毒作用不確。

(3) 測驗毒物簡法 倘敵人在水中散播毒物，可用小動物（兔、鼠）或狗測驗之，若飲後三小時不發生中毒現象，可證明水中無毒。

#### (4) 汚水排洩

廚房浴室及洗滌之污水，均應妥加排洩，方法如左：

1. 稀釋法——排洩污水於河海之中，法最簡單，惟必須流急量巨，足資稀釋，而無礙下游飲用者。

2. 灌溉法——將污水盛於有蓋之桶內，挑至野外，傾入田地或菜園中，藉田園之鬆土以吸收污水。此法易於招致蒼蠅，僅在臨時營幕用之。

3. 滲坑法——掘地爲坑，（深度依需要而增減）中堆碎石磚塊，上覆草皮，砂，泥土，由瓦筒引污水滲入坑中。滲坑位置應離水源二十公尺以外。如水中多渣粒或油質，應先除去，以防堵塞空隙，法以污水桶上加置竹篩，細樹枝或疏麻布等先篩過渣粒，次俟其冷卻後除去表層油膜，然後傾流入瓦溝內。

### (五)糞便處

糞便爲傳播霍亂傷寒等病之主要本源，故迅速完成軍用廁所而嚴密管理糞便，爲戰地環境衛生之一第一要務，行軍宿營時最實用簡便之軍用廁所，爲左列數種：

1. 糞溝廁所 挖地爲溝，寬約三十五公分，深約五十公分，掘出之泥，堆積溝邊，便者跨蹲溝上，便後即用鏟取泥，嚴密複蓋糞便，以防蒼蠅飛集，俟糞滿至離地面十五公分時加土墳平。

**2.糞坑廁所** 挖地作坑，深一至一、三公尺（視應用時間久暫而定），闊六十公分，上置木架，每日於糞便上加砂土或撒佈漂白粉或石灰消毒，坑滿即加土填沒之。

**3.廁所** 均應遠離水源在三十公尺以外，但為方便計，不應離營房過遠。

### (六) 垃圾處置

軍中垃圾，可分類（如灰燼類，可飼畜類，可焚燒類）裝盛於有蓋之垃圾桶內，照下列方法分別處置之。

**1.焚化法：** 垃圾在可能範圍內最好用火焚毀之。火燒可用磚砌或用石疊之燒燬爐。

**2.填塘法：** 營房附近倘有廢塘窪地，可將垃圾傾入填之，垃圾之上再覆蓋泥土（或原酒石灰）以免招致蒼。

**3.埋法：** 挖溝約一公尺深，傾垃圾於溝中，蓋土打實掩埋。夏季在溝內洒煤油少許，以免蒼蠅滋生，此法簡便，行軍多用之。

### (七) 滅虱方法

虱能傳染斑疹傷寒及回歸熱病，軍隊中此種傳染病時常發現，尤以冬季爲然。虱有頭虱，體虱及陰三種，可照下列方法滅除之。

1. 滅頭虱及陰虱法 頭部及陰毛間發生虱子時，最好將頭髮或陰毛剃去，而將剃下之毛髮焚燒之，或用等量之煤油及百分之十濃度之醋酸液洗滌毛部。

2. 滅體虱法 身體生虱時，可將身體用溫水及肥皂沐浴洗淨，居室及床鋪亦洗刷潔淨，并用下列方法將衣服被褥燙滅虱。

(1) 水煮法——衣服被單之能洗者，可用水煮沸以滅虱，其不能洗者，用他種方法處置之。

(2) 汽蒸法——利用家常爐灶，置漏孔鐵或竹條編成之板格子一塊于鍋上，上置木桶，桶中上方裝鐵鉤，用時盛水鍋中，將衣服散掛鉤上，灶下燃火，水沸後蒸汽上升，可殺滅衣虱，倘無爐灶利用，可掘地作灶，并用煤油桶盛水，以代鐵鍋。

(3) 热烘法——倘當地有烘曬之灶可供利用，則將衣服置中烘薰，亦可滅虱。

## (八) 滅蚊方法

蚊可分爲瘡蚊及家蚊兩種，瘡蚊爲傳播瘡疾之媒介，家蚊爲傳播血絲虫病，登革熱病等媒介，就中以瘡蚊爲害最大。瘡蚊停立牆上時，其體與牆面成一角度，家蚊則與牆面平行，故瘡蚊可由此識別之，戰地宿營暫時，滅蚊方法每難實施。茲記一般滅蚊方法如左：

1. 治本方法 滅蚊治本方法，在排除地上一切積水，及除盡所有能存水之碎瓶破罐等物。

## 2. 治標方法：

(1) 酒油法——用煤油一份與柴油或機器油一至四分混合之，然後以酒油機噴洒於水面，

可使蚊之幼虫，及蛹窒息而死，每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水面約需油量一公升。

(2) 除去隱蔽法——戰地情況許可時，可將附近小樹草等除去，使蚊失去隱蔽。

(3) 驅蚊法——可能時利用蚊香驅蚊，以免咬刺受傳染。

(4) 紗帳——在蚊虫繁盛之處，如情況許可，營舍應裝紗門紗窗，通風洞烟囟等亦須裝紗，並用蚊帳以防蚊虫飛入，所用之紗及蚊帳之孔網，皆應小於十八號者。

## (九) 滅蠅方法

滅蠅方法可分三步：1. 剷除蒼蠅繁殖地，2. 殺滅蠅蛆，3. 捕殺成蠅。就中以第一步最關重要，且

收効確實，輕而易舉，第三步次之，至第三步則費事而收効微。

1. 剷除蒼蠅繁殖地 蒼蠅滋生於人畜之糞便，垃圾及腐化之有機物中，欲根本剷除其繁殖地，以用妥善方法切實處理糞便及垃圾為最切要，若事前不及妥善處理糞便及垃圾，而蠅已孳生，則用第二步殺滅蠅蛆法。

## 2. 殺滅蠅蛆：

(1) 殺蛆藥——殺滅蠅蛆，對馬糞與垃圾等固體物質，可用硼砂粉，每立方公尺之馬糞或垃圾洒以三·五公斤之硼砂粉，然後以水噴之。對人糞可洒漂白粉約厚半公分。或每平方公尺之面積，傾以百分之一化鈉溶液五至十公升，則蠅蛆自滅矣，本法操作煩而消費大。

(2) 翳蛆堀——羶蛆堀為一不透水之小池，池中盛水，池上建木架，架上堆積馬糞或垃圾，層層打實，蠅蛆由木架下落，遂溺死於池中。

(3) 其他方法——糞中洒廢汽油或澆開水以殺蠅蛆。

## 3. 捕殺成蠅

(1) 捕蠅器 普通捕蠅器為一鐵紗籠，下部有一極小之進口，置誘餌（如甜腥食物）於

籠口，蠅飛入後不能飛出。

(2) 黏蠅紙 取白松香十二份，草麻油五分，粗黃石脂（凡士林）一份，拌勻後加熱（勿煮沸）溶解而成膠漿，塗於紙上用以捕蠅。

(3) 毒蠅藥 用普通蟻 溶液（又名福爾麻林 Formalin）二份加糖各九十八份之混合液傾洒於硬紙面（不易吸水者），或杯內盛混合液，上蓋厚硬紙，以手抵壓紙中心而將杯倒置盤內，於杯口插頭入牙簽，使杯中液溢出紙上，招引蒼蠅。

### 三、傳染病之預防

軍旅生活，聚衆而居，接觸頻繁，偶而發現傳染病，每每釀成之流行，直接減低作戰力量，故部隊長官不能不注意及此，目前醫學中心目標，轉移為「預防重於治療」亦即防病於未然也。傳染病侵入人體之途徑，約分為飲食，接觸，飛沫，昆蟲及創傷等五種，飲食為最普通之傳染媒介，古語有云：「病從口入，禍從口出」，誠非虛語，不潔之飲水中有時含有傷寒，霍亂，赤痢等類病菌・生飲之則有得上述病症之危險；口鼻分泌液之飛沫，亦可傳染，如咽喉，腦膜炎，流行性感冒等是；昆蟲如蟲蚤等均可於刺咬人體時傳播疾病，如瘧疾，回歸熱，鼠疫等症皆由昆蟲傳染，創傷如未有消毒方

沫敷裹，或傷時帶入污物，亦易傳染破傷風與氣瘡疽等症。上述多種傳染情形，皆為細菌侵入人體，有如敵人之進犯，身體之抵抗力，為我方防禦力量，如防禦力量堅強，敵人自不能越雷池半步，不足為病者也，是故吾人起居飲食有定時，有充分之睡眠時間，勿使身體過勞，注意營養，促進個體健康，均可減少傳染病侵犯之可能性。

### (一) 傳染病之症狀傳染路徑及其簡單預防法

1. 霍亂 其傳染路徑為飲用帶有霍亂孤菌不潔之水，蒼蠅帶有霍亂孤菌而污染食物，或直接與病者接觸均可傳染之。其主要症狀為急劇之上吐下瀉，高度腹痛，短時間內因失水過多而現皮膚乾燥現象，抽筋，尤其下腿常見，四肢冰冷，出冷汗，脈搏微弱，多由於心臟而現死亡，此病死亡率為 ~~100%~~ 60% - 80%

預防法： (1) 打霍亂預防針 (2) 不食生冷食物，不飲生水。

- (3) 早期診斷
- (4) 病人之吐瀉物須嚴行消毒。
- (5) 力行滅蠅與注意防蠅設備。

2. 赤痢 由於不潔之飲水及食物為媒介，病原體有兩種：即赤痢桿菌及阿米巴原蟲是。因病原

體不同，故赤痢可分成細菌性赤痢及阿米巴性赤痢兩種，其症狀為微熱，腹痛下瀉，便中帶血，裏急後重（每欲解大便，但又難以解出之意），大便次數可增至十數次至百數十次，細菌性赤痢之症狀較為嚴重。

**預防法：**（1）打赤痢預防針

（2）不食生冷食物，不飲生水

（3）早期診斷

（4）病人之吐瀉物須嚴行消毒

（5）力行滅蠅與注意防蠅設備

**傷寒及副傷寒**

此病由於飲不潔生水或食被蒼蠅污染後食物而起，亦可由於直接接觸病者而得之，其主要症狀持續四週之發燒，頭痛，脈搏比較徐緩，下痢甚至神志昏迷，毫無表情，全身有紅斑，軀幹部多見之，眼白呈現充血，間有咳嗽及肺炎現象（傷寒性肺炎），舌苔乾燥，食慾缺乏消瘦。

**預防法：**（1）打傷寒預防針

（2）不食生冷食物，不飲生水

（3）早期診斷

（4）病人之吐瀉物須嚴行消毒

**4. 斑疹傷寒及迴歸法**

均為衣虱咬人而傳染，斑疹傷寒主要症狀為惡寒，戰慄，發病至為急驟，高熱，神志昏迷，病後四五日全身現出血性紅斑，兩禮拜後退熱，迴歸熱主要症狀為惡

寒戰慄之後繼以高熱，頭鼻出血，腿節痛，肌肉痛，嘔吐，食慾缺乏，間有黃疸，熱度持續五六日後，忽然大汗，然後體溫降至正常，經過一星期之無熱期，在此期間病者多不覺有任何症狀，間有覺全身無力，恶心嘔吐者，但不多見，過此期後，所有症狀又復發作。

### 預防法：（1）病人隔離送院治療，（2）舉行滅蟲運動。

### 5. 鼠疫

俗語謂爲人瘟，此病由於鼠吃病鼠之血後咬人而傳染，人得此病後可直接由於談話時之飛沫傳染人，按其病狀可分成兩種：（1）肺鼠疫——主要症狀爲頭痛，發燒，咳嗽，痰似鐵銹色，此病死亡率爲百分之百。按目前醫學界尙無有效之治療方法也，（2）腺鼠疫——亦稱皮膚鼠疫，鼠咬傷後，傷口可形成濃泡，發燒，全身淋巴腺腫大，皮膚現血癥等。此病死亡率稍低約80%至90%，自磺胺類藥物發現後，據各方報告其死亡率已減至50%云。

### 預防法：（1）發現此病後即行隔離，從速送防疫醫院（2）注射鼠疫預防針（3）滅

及防風（4）少到公共場所（5）切勿與病者接觸

### 6. 白喉

此病於軍中較少發現，普通多侵犯齡以下兒童，其傳染途徑與人直接談接飛沫傳染，其主要症狀爲發燒，咽頭後壁及扁桃腺腫痛，上面蓋有白膜，咽痛，嚥下時尤甚，四肢酸痛。

### 預防法：（1）病人隔離速送醫院治療（2）帶口鼻罩（3）時常以消毒藥水（如硼酸水氯鉀水等）漱口（4）避免到公共場所

## 7. 天花

其主要症狀為發熱及全身紅癬，漸次形成膿泡，有惡寒，戰慄，劇烈之全身痛及頭痛，其傳染途徑為直接之接觸病人，此病自醫學進步後因有良好之護理法，大名數不致發現併發症，而死亡率亦太減。

**預防法：**（1）佈種牛痘，（2）早期診斷，隔離送院治療。

**8. 瘡疾** 由於瘡咬人而傳染，其主要症狀為每日間或隔兩日一次之發熱，發熱前每有惡寒，戰慄，頭痛，大汗後退熱，病者面黃，此乃瘡原虫破壞血球而現貧血現象，有時高熱而至昏迷，或有嘔吐下痢等症狀，更有下腿現水腫現象者。

**預防法：**（1）防用帳（2）滅

（3）在瘡疾流行期間，健康之人每星期應服一天奎寧以預防之。

**9. 流行性感冒** 其傳染途徑為直接由病者接觸而得，其主要症狀有三種，即呼吸系統症狀，神經系統症狀及胃腸症狀是也，有高熱，前頭痛，流鼻涕，咳嗽，嘔吐，下瀉等。

**預防法：**（1）病人隔離醫院治療（2）分泌物及排洩物嚴行消毒

（3）嚴禁與病者接觸（4）少涉足於公共場所

**10 腦膜炎** 傳染途徑與向喉同，其主要症狀為驟發性惡寒戰慄，繼之以高熱，頭痛，嘔吐，頸部強直，在小兒多有譴語（亂說話）及痙攣，其預防法與白喉同。

上述各症大都爲軍旅中常見之傳染病，目的在使一般同志認識各病以作預之防張本，除上述簡易預防治外，在傳染期間，尤宜注意士兵每日生活情形，勿使其過勞，改良營養，以增加個別對傳染病之抵抗力，如駐地附近傳染病流行激烈，爲避免傳染起見，必要時可遷移駐地，同時改良駐地附近環境衛生，並須時時與附近居民取得聯絡，共同撲滅之。

#### 四・營養

人類之生命，全賴有充分合理之營養，以供體力之消耗。若營養不足，或配合失宜，則百病叢生，以致死亡，此即所謂「慢性餓死」者也，膳食中之營養素就化學言之，可分爲脂肪、蛋白質、炭水化合物，無機鹽類，及維他命五種，如營養素能符合下述各要點，則可稱爲完善之飲食。

- (1) 充分之發熱量，以供體力消耗及保持體溫。
- (2) 充份之良好蛋白質，以構造體內組織及補償其消耗。
- (3) 適當之機鹽類，以構成骨骼及調節生理。
- (4) 充分之維他命，以助生長，生殖，及維持健康。

但就目前事實言之，吾國軍中副食係發代金，數目已少，物價又昂，在此情形下，對於軍人之營養，殊難臻於完善，本篇意旨，係顧全事實上困難情形，在無辦法中想辦法，以謀補救，如配合上之

改良，烹飪技術上之改善，不能不先明瞭食物之性質，茲將各種食物性質簡單說明如下。

各種食物性質表：

食物種類	發熱量	蛋白質	無機鹽	維他命甲	維他命乙	維他命丙	維他命丁	維他命戊
穀類	上	中	下	下	中	無	無	甚少
豆類	上	上	中	中	中	無	無	無
油(植物油)類	上	無	無	無	中	中	中	中
糖及澱粉	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肉類	上	上	上	下	下	中	中	中
肺腑	中	上	中	中	中	多寡無定	下	中
蛋類	中	上	上	上	中	多寡無定	多寡無定	中
乳類	中	上	上	中	中	多寡無定	多寡無定	中
蔬菜類	下	上少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食物配合原則及烹飪技術原則如下：

(1) 食物中所含成分各異，有富於此種營養素者，有富於彼種營養素者，若只用一種食物，而

求營養完善，實不可能，務須混合數種食物，以收長短之效。

(2) 蛋白質為人體最需要之物質，如限於金錢，不能採用動物蛋白質如肉類乳類等時，則採用植物性蛋白質代替，多用豆類及其製成品為宜。

(3) 蔬菜中所含維他命在烹調時不能耐熱，久煮則破壞，故烹調時以炒食為主。

(4) 蔬菜之青葉，所含營養素，比其根及莖所含者為多，故用時不宜去其葉而只食其莖，芹菜及薺即其例也。

(5) 糙米難於消化，不能消化，則不易吸收，不易吸收，則營養價值低，故選用熟糙米為宜，大白之米，則米皮中所含之乙種維他命，均損失殆盡，亦不宜選用，已知營養之性質及其配合方法，應時常對士兵作營養常識之講演，說明簡單營養意旨，俾採買時有所準繩，有暇時利用空地種菜，以求自供自給，副食費則可用作購買肉類，亦可改善營養素質，軍隊中最常見之營養缺乏病，為夜盲，及水腫病，此為維他命及蛋白質缺乏現象，如採用肝類及肉類作膳食治療，不數日即可痊癒。

總上所述，均為軍隊衛生中之荦大者，宜時常利用空閒時間，對士兵作衛生常識講演，使各人明瞭衛生常識，注意個人衛生，時常保持健康，以增強身體之抵抗力，尤宜注意士兵酗酒及花柳病之管制，時時矯正其不良習慣，務使日常生活行動，均能適合衛生要求，使有適當之身體勞動及操練，充分之睡眠與適宜之營養，則不難達到「兵強馬壯」之目的。

## 第八 逃兵問題

目前軍隊中使人談虎色變之嚴重問題，就是逃兵問題，逃兵能影響到部隊教育訓練之進度，直接阻碍整軍建軍之工作，試觀抗戰前之種種腐舊形式，至今仍停滯于不進步之階段上，足徵此言不虛，且由此問題嚴重性之演變，往往促成變亂之悲慘事實。

在步兵操典編領中，開卷第一條即指示吾人：「國家建軍之目的是：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唯一之使命」。可知軍人唯一之使命就在捍衛國家，保障領土與主權之完整。然而吾人更須了解武力之基礎，乃建築在軍人身上，而軍人之力量，又須從士兵身上發揮出來，如果軍人不明瞭本身之職責，及保障領土與主權完整之理由，又何能達到建軍之目的！

故欲達到建軍目的，必須從健全份子——士兵身上——做起，反之，士兵不明自己責任，缺乏主觀理解，處處出於被動，一旦有機可乘，或受外來刺激與誘惑時，則一定潛逃，此固由於我國文化落後，教育不普及，民族意識薄弱所致，而領導士兵教育士兵之幹部，亦須負起相當的責任來。

在長期抗戰後之今日，兵員補充，至為重要，然補充而來之新兵，在極短期間內，可能逃去三分

之一，故謂逃兵爲當前最嚴重而感最棘之問題，亦即吾人最耻辱而最痛心之一件情事。

然則究竟用何種方法來挽救此危極，以達成國家建軍目的，今就此問題，與大家共同研究，用作參攷，以防止逃亡。爲感化頑，務使士兵深切了解當兵是國民應盡之義務，衛國殺敵是時代青年當然之使命，則人人能盡其天職，效忠祖國，逃亡之風，雖不能完全遏止，在數量上當可大見減少。

## 一、潛逃的三大原因

### (一) 士兵本身不健全

1. **思想謬誤**：我國因教育不普及，一般國民，大都缺乏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因受家族觀念與「好男不當兵」的餘毒，以爲在「完糧納稅」之外，已無其他義務可盡，而誤解現在國家徵兵，乃強迫人民送死，故無時不憧憬着一種不可思議之危險，怕打仗，怕傷亡，惟知依戀家庭父母妻子。

2. **意志不堅**：因一時感情衝動，或在家中受刺激而來從軍，一旦走入生活緊張之兵營，過不慣軍人生活，處處受着拘束，感到不自由，就厭惡紀律動作，除操課之外，還要打柴、運糧、磨麵、以及瑣碎勤務，又覺得太辛苦，所以就畏難，憚煩，惡勞，其胆小怕死者，偶聽着戰場上傷亡之痛苦，又怕太危險，精神眩惑，勢必見足思過，以圖轉業，潛逃惡念，由此而生。

**3. 嗜好羈身：**吸食鴉片，狂嫖亂賭者，一經被征入伍，爲紀律所管束，極少有趣味調劑身心之生動氣象，逐漸影响情緒低落與不安，再加以嚴格訓練與經常勞苦，得不到時間休息，體力不能支持，，疾病相繼發生，就覺到非常難過，亦必想法潛逃，脫離軍隊，以求恢復其個人之自由。

**4. 犒祿性者：**凡素不務正，遊蕩好閒之地痞流氓，或久歷戎行，明白軍隊組織之「營混子」，皆易投機取巧，冒名頂替，希圖反復得利，有機可乘，或竟拐騙槍械子彈，此皆所謂「營混子」者，其入營出發點，就是準備潛逃。

**5. 其他：**低能之士兵，對學術科難獲進步，常受官長責罰；或自己有錯，怕受處分，已受處分，心不悅服，或本身好揮霍金錢，因而欠債太多，無法償還；或因家有婚喪大事及意外事變，請假不准；或受家庭經濟連累，有問題不能解決。凡此種種，皆足爲士兵逃走之原因。

## (二)管理上的缺點

**1. 觀念錯誤：**一般接近士兵之下級幹部，祇知嚴厲管理，而不考察士兵個性知識與特長，去改造士兵之精神與思想，甚至視若牛馬，我曾見用麻繩將新兵拴起來，連繫成行，一如行軍縱隊通過鄉村，通過城市，入營後，則關住一室，監視森嚴，形同囚犯，如此不僅不能使新兵安心應征，反而激起其反感，增加其恐怖和憎恨，如果有人引誘煽惑時，則一定逃跑，必無疑義，甚或發生有計劃的的

轉變，故吾人須站在客觀之地位，來看待士兵，再用方法監視，用精神感化，始為一種正確之辦法。

**2 教育錯誤：**操典總則第十條有云「凡教練必先定其目的，而使其實施有以副之，蓋無目的之教練，不但效果絕少，且易發生空泛怠惰之弊害」。故在教的方面，首先須使士兵明瞭，當兵是國民應盡之義務，服從是軍人絕對之天職，如果不認清道理，祇用打罵，責罰，處處強迫，事事出於被動地位，一旦離開官長，又無自主能力，養成此種士兵，與牛馬一樣需要鞭策，是不惟難以達成國家建軍之目的，反而引起極多不良反應，或者不能遵照操典總則第三條教練的要領，違背諸制式法則，無遵守時間之習慣，瓦調劑士兵精神之方法，亦足以促起士兵厭煩苦悶心理之發生，又如何能達到吾人教練之目的！

**3 經濟壟斷：**主管官如果早醞斷經濟，財政不公開，或者更進一步尅扣糧餉與犒賞士兵之財物，挪用士兵伙食酬項與存款，沒收士兵服裝，使士兵敢怒而不敢言，是不祇失去信仰，同時更要憤恨官長，因而覺滿腔怨氣，無處發洩，只得一走了之。

**4. 言行不一：**多說話不做事之官長，僅可誘惑士兵一時之歡心，故以天花亂墜的語言，來做愚弄士兵的手段，而不能以誠意來感召，以恕道來感化。士兵頭腦，雖然簡單，但是看到你說的好聽，做起來却不能和言語一致，久之必感覺失望消極，而自己去另謀出路。孔子說：「君不君，臣不臣」，孟子說：「君之視臣如草芥，則臣之視君如寇仇」，如此官兵關係，何有情感可言。

## (二) 環境不適合

1. **精神痛苦**：人地生疏，語言不懂，是新兵入伍後最感覺痛苦的一件事，如果同事之間，意見不合，患了疾病，不獲就醫，家中發生事故，得不到安慰，反為官長斥責，或同事訕笑，更足以增加其精神上之痛苦；或因畏罪懼罰，與怕死心理的掀動，致百感交集，痛苦不堪，其被迫被賣及被誘入伍者，更懷怨恨。

2. **生活痛苦**：軍隊生活，有時飢不得食，渴不得飲，酷暑嚴寒，衣服不得其宜，或者南方軍隊，開到北方，北方士兵調到南方，大米與麥麵不能合乎自己口胃，水土不服，語言習慣不同，再加上疲憊勞頓，氣候與環境之刺激，於是發生思鄉之念，演成潛逃之行動。

3. **物質痛**：裝備不良，武器窳敗，一切不加整理之軍隊，士兵蓬首垢面，形同乞丐，顏容頹廢精神不振既為旁人鄙視，自顧亦覺羞耻，因影响士兵的心理和精神；各部隊因限於經費，致不能積極提倡正當娛樂，亦足以使士兵精神苦悶，因而有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二、防止的先決條件

### (一) 團結民心

1. 幹部修養：幹部須有革命精神，來領導士兵，用合理方法，來管教士兵，使士兵尊信敬畏，心悅誠服，是故幹部在修養方面，要痛下工夫，絕對避免意氣用事，必須做到學術領導，生活領導，人格領導，即所謂「以身作則」。凡事先從本身做起，如果不准士兵嫖賭，必先自己不嫖賭，不准士兵吸煙，必先自己不吸煙，俗語說：「祇准縣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是充分表現不能「以身作則」，此種作風，應予糾正，絕對不能單方面嚴厲要求士兵，而自己則不能做士兵之模範；故幹部自身修養，影響士兵心理甚大，不容稍有疎忽。

2. 處事態度：處事要有公廉之作風，來感化士兵。「公」就是用公道，賞罰公平，差派公允，一切事情能得其平，無輕重厚薄之分，無地域親疏之別，凡犯法者，一律以之懲罰，凡有功者，一律以之獎勵，事事「竭智盡忠」「實事求是」先從本身做起，先從自己管轄的部隊做起，使旁人無瑕疵可指責，使士兵無睚眦可怨恨；「廉」是將一切財政公開，雖毫厘之微，應歸公者，必須明白宣佈，適當支配，至於士兵伙食餉項，更須十分清晰，如果含混下去，不予發表，雖是自己問心無愧，但士兵未必人人都能了解，各個都能相信。若能根據「公廉」之原則，事事求其合理，處處謀以眾，士兵無有不心悅誠服，盡其天職；果能做到愛兵如子，視疾猶親，則士兵感恩懷德，敬若父母，水乳相投，不可分離，雖至艱苦危亡之境，亦不願意離開隊伍。

3. 嚴密組織：社會環境複雜，奸宄引誘，常使士兵見異思遷，而生逃走之念，故各單位須

組織紀律密查隊，從事內部調查，防患未然，可以減少違犯紀律之事。各級長官須隨時與幹部接近，明瞭下情，則處置合理而迅速。

## (一) 改造士兵精神

1. **思想**：協助軍隊之政治工作人員，應用精神講話，糾正士兵錯綜複雜之思想，或講述忠勇故事，戰爭史蹟，以啓發士兵愛國愛民之精神，激勵其同仇敵愾心，使士兵痛恨敵人，不怕敵人，明瞭三民主義之真諦，與「男兒護國」義務之道理，漸漸脫離家庭觀念之羈絆，但是實施「訓育」時，在事前必須有充分準備與計劃，講話須提綱挈領，通俗簡明，避免方言，提高士兵的興趣，同時更要注意到機會教育，利用時間和空間，把士兵謬誤思想，從小的地方徹底改造，使其正確。

3. **行動**：要在平時生活行動中，建立起士兵高尚的人格，養成旺盛的士氣，鍛鍊堅強的體魄，戒除烟酒嫖賭等不良嗜好，一舉一動都要規規矩矩，但在軍紀範圍內，要使士兵活潑激盪，蓬蓬勃勃的實行新生活運動，切不可拘泥於官兵之界限，致士兵處處站在被動地位，養成其自卑心理，同時更要設法調劑士兵的精神，以提高其軍隊生活之興趣。

## (二) 改善士兵生活

**1. 生活怡快：**衣食住行，都要設法使士兵感覺到興奮怡快，雖然穿的是布衣草履，總要適合整齊清潔之條件，一切被服裝具，都要合乎戰時要求，飲食是更重要的問題，必須盡其可能，予以改良，則其精神自然怡快。

**2. 環境改善：**營房附近，總要整齊清潔，多植樹木，利用空地種些菜蔬之類，內部的整理，應寬明几淨，簡單樸素，嚴肅整齊，使人怡快興奮，並且要在營房附近五百公尺以內，達成「整齊嚴肅」的要求。我們一方面要達到建設的目的，一方面要利用自然，改造自然，造成一個幽美怡快的環境；組織俱樂部提供正當娛樂，尤爲必要。

**3. 伙食經理：**軍人的生活，固然要求簡單，但是在飲食方面，不能不講求衛生，如果在嚴冬的天氣，盡吃些生冷的東西，炎夏時節，得不到水喝，當然要影响到士兵的健康和精神，尤其入伍的新兵，受到這些苦痛，最容易激起思家之念，我們爲了要替士兵解除痛苦，對伙食之經理，必須盡可能的加以改善。

**4. 作息的調節：**精神是愈用愈旺盛，身體是越練越堅強，可是我們要設法調節，使士兵感覺不到疲憊和苦悶，唱歌、運動、遊戲，都可提高興趣，鼓勵士氣，全在我們運用適當，以不違背訓練原則爲限度。

## (四)訓育人員對新兵應進行之工作

1. 新兵入營時，應舉行歡迎入伍儀式，以鼓舞其從軍興趣。

2. 在訓育方面，應對新兵多講中國歷史，地理，文化，人口物產，及敵人之敗徵，弱點，及吾人戰勝之把握，榮譽，與利益等，提高其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并使其明瞭有服兵役之義務，與我軍英勇抗戰之故事及勝利經過等。

3. 宣達政府優待軍人及家屬情形，使士兵減少對家庭的顧慮與負擔，俾其安心從軍服務。

4. 將訓練要旨，撰成「口號」或製成「問答」，編成「守則」，令士兵隨時呼喊，問答，背誦，編製壁報，登載國防消息。

5. 政訓所以「明耻」，軍訓所以「教戰」，故應互相表裏，協同一致，所以訓育人員，應多與新兵接近，注重個別談話，體察其心理，更應同起居，共甘苦，並代寫書信，代治傷病，尤須根據實際情形，施以適切指導，俾得增厚情感，建立信仰。

## 三、防範逃兵方法

### (一) 潛逃時機

1. 季節與時間之注意：農忙或舊歷年關，和重要之季節，皆為士兵思家之時，此時應予士兵精神上之安慰，并作行動上之偵察。在隊伍開拔之前，駐止之初，以及上下火車輪船，和渡河時，或大風大雨之夜，起床以前，炮擊畢，發餉以後，都是士兵潛逃的機會，是故吾人在軍事上，要極端秘密，在精神上，要竭力安慰，在行動上，要嚴密注意。

2. 人事上之更動 部隊改編或是官長調動，以及士兵親友之往來，離營老兵之交接，皆容易促起士兵心理上之動搖，和行動上之變態，此時吾人應用考察與防止之方法，將士兵精神，壞的鎮靜下去，好的緊張起來。

3. 駐地之選擇：各個單位分散在許多地方居住，不但紀律無法維持，且予士兵潛逃之機會，故駐地須避免與民衆混住，及繁華熱鬧區域，交通便利之場所，或是破廟頽牆之房屋。

### (二) 潛逃之象徵

1. 精神上之變化：準備潛逃之士兵，其精神上必有變化，平時喜歡說話，忽然沉默者；

平時不喜說話，忽然發出牢騷或苦悶煩躁之聲者；因受處罰或其他事故，多日悒鬱，忽然假作愉快者；平時講話或操課均甚謹慎，忽然變爲漫不經心者；官長或同事之呼喚，竟數次聽不清者；并無犯過失，遇見官長時呈現愧懼之神色者；無病無故忽然減少飯量者；凡此吾人均須間接之偵察和直接之注意，以明白其心理之動向。

2 行動上之變化：平時沉厚而勤勞者，忽然發生意惰與消極之行動時；平時浮滑懶惰浪漫粗暴者，忽然表現勤快和氣，有禮貌能服從時；平時有錢并無用錢之必要者，忽向同志或官長借錢時，并無急需之用，忽從官長處所存之錢悉數提取，或分次收回時，欠人之債務甚多，因而愁眉不展，或作不介意時；夜間睡覺長吁短嘆，翻來覆去不能安眠時，或睡不解衣時；或三五成羣窃窃私語，屢屢探頭外望，似乎怕人聽見時；拍賣東西時；并無腸胃病，夜間睡覺像幾次托故入廁時；夜間扭任衛兵，或警戒勤務，屢次離開崗位，探視官長已否入眠時；此皆士兵潛逃前之欺騙方法與烟幕手段，均須特別注意。

#### 四、對新兵之勸導

不論由征集或志願而來之新兵，在初入營時，均易於發生思家，怕苦，怕死，自憐之心理，或有不耐人地生疏之苦悶，故帶兵者，應任直接回接，有形無形，有意無意之間，多方設法，使新兵與新

兵之間，新兵與老兵之間，造成親懼精誠一團和睦之氣象，糾正其心理上之錯誤，本節所述，間有於前面已經提及。惟因新兵之情形特殊，故不憚煩，再詳為條列，期能針對新兵之病態，對症下藥，以收感化之功，而減少逃亡也。

### (一) 對於思家者

1. 應說明服兵役係國民天職，各國男子均有服兵役義務之規定。

2. 應說明在未被匪化之區，壯丁多不願當兵，及地方淪陷，日覲奸匪在其地方，奸淫其妻女姊妹，據掠財物，強迫爲匪之情形後，才有許多壯丁自動逃出來，到軍隊投效的事實。

3. 應說明大丈夫以四海爲家，當兵有廣遊廣交，多見多識之機會，如老死鄉井實在毫無意義。

4. 應說明逃跑回家，爲鄉中右識者所不齒。

### (二) 對於怕苦者

1. 在伙食上應竭力改良，盡量減少其苦痛。

2. 在生活上須用漸進的方法，改正其原有之習慣。

3. 講外活動須用較自由之方法，以免拘束其精神。

4. 對於每日術科教練，次數宜加多，每次時間須減少；休息時間須較老兵為多，在學術科教育時須切實講求教授方法，使其不因操課而苦悶。

5. 在休息時間，許其隨便說，隨便笑，隨便唱，隨便遊戲，但不許聲音高大喧雜。

### (三) 對於怕死者

1. 說明射擊良好，能百發百中，可使敵人不能接近我；能利用地形地物，敵人的槍打不着我，故努力學習，是養成自信心的道理。
2. 說明死生有命的道理，即命不該死者，雖長征久戰，履險如夷，命該死者，即普通人亦會在家病死。
3. 說明戰死沙場，馬革裹尸，這樣為國犧牲，實在是無上的光榮。
4. 說明人生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故人生必須有貢獻，犧牲小我，成全大我，是人類的天職。

### (四) 對於自賤者

1. 說明服兵役不是下賤工作，世界先進國家，人民教育發達，智識甚高，尚以當兵為光榮的事理。

2. 說明古今中外，由當兵出身的偉人，及其成功的故事，如郭子儀，馮玉祥……
  3. 說明抗戰後的軍人身份，已為社會一般人士所提高，如智識青年從軍……
  4. 說明良兵為良民模範，只要當兵的人爭氣，負責任，守紀律，處處表現現代軍人風度，自然為社會人士重視。
  5. 當兵不是下賤工作，兵役規定，凡身體殘廢，或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免役，可見不能當兵，才是耻辱。
- 關於防止逃兵辦法，除上述之治本辦法外，尚有治標辦法：（1）要確實依照法規徵兵，舞弊者應處以極刑，（2）要憲警機關及地主團隊對方過境行人，周密盤查，認真捕緝逃兵（3）政治須有獎勵編拿逃兵之統籌辦法。雖然各方面均已做到，但因逃兵之原因太複雜，希望完全無逃兵，亦是困難之事，惟盡其人事以求減少而已，而上述各節，亦不過畧具梗概，而出人意料之間題，在所難免，隨時隨地均須悉心處理；凡官長之一言一動皆足以影响士兵之心理與行動，革命之幹部，必須做到「官長士兵化，士兵民主化」，祇要我們能遵守領袖所訓示「誠以待兵，勤以練兵」之道理，體會應用，使士兵以軍營為第二家庭，親愛精誠，團結一致，則千百萬之士兵，自可成為效忠祖國之革命戰士，創造歷史之民族英雄，以達到整軍建軍之目的，而謀得國家民族之永遠獨立生存，是故我們之於士兵，應加意愛護培養，儲為國用以需帶兵者之責任。

# 第九 新兵交接與保育

有國家必有國防，而國防建設，賴軍隊爲骨幹，軍隊之組織以士兵爲基礎，士兵之來源則在於徵集，所以現代國家必須有良好之兵役制度，從事建軍，鞏固國防。我國過去對役政之推行，困難叢生，固因各種條件未備，而一般辦理兵役之幹部，對其實施辦法，不加研究，如新兵之交接與保育等，諸多未諳，亦不能辭其責，作者於本書三版整理時，適主持廣州團管區，各方役政同人，多以新兵交接手續未詳，時加詢問，而本部各級人員，均係奉命由軍官總隊遴選而來，亦以缺之役政經驗爲苦，當時曾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曾斟酌實際情形，草擬新兵交接與保育實施要則，俾資依據，茲特不揣陋，研擧於後，以供諸同仁之參考也。

## 一、各縣(市)對新兵交接前應注意事項：

(一) 縣市長兼征兵官及主辦之軍事科，奉到配撥兵額後，即應妥爲準備，一俟接兵部隊到達，即能如期如數點交。

(二) 各縣市政府，應就縣城附近，擇地設置新兵征集所，並應將征集所內寢食用具，備辦齊全，其檢

查身體之簡單儀器，亦須設置，各征官兵須親自檢查，確實辦到。

(三)應征壯丁由鄉保至縣(市)途中，應由保甲長親自或派妥人護送，途中所需茶水費用，由征集費項下開支。

(四)應征壯丁由鄉保啓程赴縣(市)時，應由保長發動保民舉行歡送，如鳴炮，鼓掌，饋贈禮物或紀念品等。

(五)壯丁抵縣(市)後，應即由征集所接待，按照二等兵待遇，所有主副食費餉項由縣向聯勤總部供應機關領發。

(六)壯丁入徵集所後，各縣(市)應即派員舉行身體檢查，依照規定標準驗取，其不合格者，應予退還，同時詳細查詢有無強拉頂替情事，任其盡情舉發。

(七)各縣市長兼征兵官，宜親到徵集所慰問壯丁，多方鼓勵，務使壯丁視服兵役為光耀門楣報效國家之榮譽事業，不得有幽禁虐待，及不尊重壯丁人格等情事。

## 一、各縣市及新兵大隊對新兵交接應辦事項

(一)新兵交接，以隨徵隨撥，或分期整批交撥均可，由各縣市，各新兵大隊，視當時環境及實際情形會商決定之。

(二)新兵交接地點，以各縣市政府所在地爲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由雙方商洽適中地點移交、

(三)新兵交接時，各縣市兵役協會應派員監交。

(四)各縣市征發壯丁時，應隨造壯丁箕斗冊二份，送新兵大隊驗收，新兵大隊除抽存乙份外，另以乙份，將所有體檢不合格者原因分別注明，并簽章負責，交還縣市政府存查。

(五)壯丁箕斗冊，計分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址，職業，箕斗，特徵，教育程度，特有技能，體格等位，家屬姓名，簽號，撥父日期，備考各欄，各新兵大隊於驗收時，應分別詳細查詢，如有不對，即予更正。

(六)接兵人員應服裝整齊，行動謹慎，態度和藹，以免引起地方及壯丁發生不良印象。

(七)新兵大隊於進行體格檢驗前，在檢驗室應張貼「你是征來的呢？還是志願來的？如有被拐騙強拉者，應在此地向檢驗官報告」之標語，檢驗時即由檢驗官詢問新兵之入營服役，是否出於志願或中綴，如發覺有被拐騙或強迫者應不予檢查。

(八)新兵大隊於檢驗新兵時，應依規定備製體格檢查表，將檢查結果，分別詳註，并由醫官及接收人員共同蓋章負責，將原表按旬彙報團管區司令部查核。

(九)依照規定，新兵體格之標準如下：

甲等：身長一五六公分(合市尺四尺九寸五)體重五五公斤(二〇市斤)

乙等：身長一六〇公分（合市尺四尺八寸）體重五〇公斤（一〇〇市斤）

丙等一級：身長一五五公分（合市尺四尺六寸五）體重四八公斤（九六市斤）

丙等二級：身長一五〇公分（合市尺四尺五寸）體重四六公斤（九二市斤）

身長體重，合以上規定，並一般發育良好，無顯著之疾病缺點者為合格，不得濫收或故意挑剔。

(十)新兵大隊對新兵之體格檢驗，雖由醫官負主要責任，但部隊長仍須察其外表，協同判斷，在醫官將檢驗情形逐項記入體格檢驗表內後決定取捨，如醫官與部隊長均認為合格時，則須共同簽名蓋章，否則如醫官認為不合格，部隊長認為可收時，則由部隊長在體格檢驗表內加以說明，簽名蓋章，反之，如醫官將體格較差之壯丁認為合格，而部隊長認為不合格時，則由醫官簽名蓋章，以明責任，而杜流弊。

(十一)壯丁安家費，應於壯丁入營時，由各縣市安家費保管發放委員會，邀同黨團機關監發，依照規定發給壯丁家屬，如無家屬者，發給壯丁本人。

(十二)壯丁入營後，由縣市政府依式製發具領安家費調查表，交由新兵大隊轉發入營壯丁寄回家屬，填妥遞呈軍管區查驗。

(十三)新兵大隊按旬須將接收新兵人數，電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如在徵兵緊張時期，並應每日電報。大隊醫官應將新兵體格檢查表按旬送呈團區司令部備查。

(十四)中隊收到新兵後，應即分發到分隊管理，分隊即分至班，分隊長及班長即將新兵姓名、年齡，籍貫，箕斗等記入手簿內，備上級調查。

(十五)各新兵大隊須按旬將接收新兵人數，填具六聯領兵收據，除以一聯存查外，其餘五聯送由縣市政府存轉核辦。

(十六)各縣市政府應按旬將徵父人數，電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一面並依式填具徵父壯丁旬報表一份，連同領兵收據四聯，呈報核轉。

(十七)各縣市政府徵交壯丁人數，除照上項按旬呈報外，月終仍須依式填具徵交壯丁月報表呈報核辦。

### 三、新兵入營後之保育

(一)本年度臨時征集之新兵，係陸續入營，當兵到達時，應即分配編入分隊，以資管訓。

(二)新兵入營後，應即依照規定，發給服裝，整理軍容，如有破壞，立即修補（參閱本書生活篇）。

(三)新兵入營時之便服，應當時還其家屬，如有特殊情形者須妥為保管，其隨身攜帶金錢，尤不得藉名代為保管，予以吞沒，但其自行請求代為保管者，得切實代為保管。

(四)新兵入營後，應在指定之兵舍，分配床位，其需要之鋪蓋，禾草及其他一切設備等，在可能範圍內，宜力求完備。

(五)新兵飲食，應合衛生，尤須注意足量與營養，各級幹部須與新兵同甘苦，共飲食，不得有食糙米及白米之分。(參閱本書恩威篇)

(六)各新兵大(中)隊應依法組織伙食委員會，由新兵參加經理主副食費之領發，採買，並將收支數目公佈。

(七)添置新兵用具，應在公費或常備金項下開支，不得在新兵餉項或伙食尾項下支墊。

(八)初入營之新兵，對軍營之生活不慣，難免感覺煩悶痛苦，故宜提倡正當娛樂，以調節其身心，陶冶其性情，並多方鼓勵其從軍之興趣，以減少其向外之心。(參閱本書管訓篇)

(九)新兵大隊各級幹部，對新兵須個別談話，藉以考查其個性，思想，品行，及其家庭狀況，如有困難，宜設法解決，并加以安慰。(參閱本書觀察篇)

(十)新兵患病，應即督飭醫務人員診治，或送軍醫院治療，并時加撫慰。如遇時疫流行之際，務須施行防疫處置。(參閱本書保健篇)

(十一)新兵未送撥前，應在公共場所，或營舍附近擇定操場，舉行課外活動，并設法充實體育設備，以供新兵鍛鍊體魄之用。(參閱本書生活篇)

(十二)新兵大隊應設置新兵家屬慰問招待所，如有新兵親屬前來探視，應予妥為款待招待，殷勤慰問，并使其與新兵同餐，引其參觀營舍，俾受宣慰之感召，而勉勵其子弟安心服役，盡忠報國，至

其所需招待費，由額領徵集費節餘項下開支。

(十三)指定官長或文書，代新兵與其家屬通訊，俾其與家庭保持聯絡，以免隔膜，時生懸念之心。

(十四)分隊長班長不得與新兵發生金錢關係，如代購鞋袜用具等，更不得向新兵借錢。

(十五)大(中)隊不得代發安家費，必須由縣府發放，黨團機關監發，以杜流弊。

(十六)中隊不得設合作社，尤不許班長與新兵賭博。

## 四、新兵中(大)隊對新兵交撥前後應注意事項

### (一)中隊奉命集中前應準備事項：

1. 值星官應督飭各新兵修飾儀容，整頓服裝。
2. 中隊附應向大隊副官交涉關於交通工具之準備。
3. 特務長應向大隊軍需及副官妥辦歸于主副食之補給與服裝之補發。
4. 文書軍士應造就隊底官兵花名冊二份，及新兵撥交之箕斗花名冊七份。(送大隊，團區，師區各一份，接兵部隊三份，存底一份)撥兵人員統計表七份，撥交新兵被服裝具清冊七份。
5. 新兵每人應備捆背包用之棉繩壹條，由值星官統籌辦理。

6. 向醫官領取必要之救急藥品，以防臨時疾病。
7. 奉到出發之命令後，對管理須加嚴密，以防士兵有越軌行爲。
8. 如需用船隻運送新兵時在航程中，是否受影響，事先應周密調查，以定開船時間。
9. 在未開行前，應注意近船口處之新兵動態，以防其失足落水。

## (二) 到達集中地後應注意事項：

1. 向團區用書面報告現有人數及駐地（必要時用口頭報告）。
2. 應向率領大隊長請示關於沿途糧秣之補給，交通工具之準備，及應造之各種表冊。
3. 對隊底經費與新兵撥交前應得餉項服裝，應具領清楚，分別帶往途中，或撥交清發，免授人口實，發生困難。

## (三) 在集中地出發前後應注意事項：

### 1. 乘車前後應注意事項

- (1) 途中所需糧秣，應充分準備，切勿怕煩少領，以免中途發生意外事故延擱時，購買困難。
- (2) 須預先調查途中物價，何處比較低廉，適時多購副食，以便停車炊膳時，可縮短停留時間，

及免倉卒採買，被奸商剝削之弊，

(3) 車內座位，應依分隊或班之次序分配，并按反對次序進入，以免紊亂，而便退出時動作迅速。

(4) 進入車箱時，應以班為單位，班長先頭引導，副班長殿後。

(5) 在火車開行，每至某一車站時，其速度較慢，間有新兵，想購零吃或貪玩風景，擠擁車門，常有失足墜落之虞，故部隊長官對於車箱進出口，應多派班長，嚴加防範。

(6) 停車造飯時，應多派警戒，以防不測，晚飯應在黃昏前完畢為宜，若在天黑後開膳，掌握困難。

(7) 停車炊膳，取用飲水，應注意衛生，不可見水即挑，以防疾病。

(8) 每次停車炊膳時間，約二小時，新兵在狹窄之車廂內跔促多時，精神極易疲勞，部隊主管宜利用此空間，給新兵以適當運動，恢復體力。

## 2. 乘輪船時應注意事項

(1) 若用輪船運輸部隊，單位必多，採買炊膳與停泊均無一定時間，部隊主管宜於落船前按水程日期，購足所需副食，以免斷炊。

(2) 在輪船停泊時，碼頭上落，必甚擁擠，部隊主管應即派出衛兵於碼頭或交通要道，謹防士兵上岸時，有碍軍風紀。

(3) 在輪船中，須多備暈船及救急藥品，以備官兵臨時發生暈船等疾病之需。

(4) 將到達目的時，應先行檢查人數武器彈藥，俟船隻靠岸後，略事休息，始行登陸。

(5) 登陸後應整頓隊伍，檢查服裝，並適時運動，以恢復士兵之體力。

(四) 到達撥兵地點應辦交接手續及表冊：

(1) 值眾官應督飭新兵整理儀容（如理髮剔鬚等）及服裝，以壯觀瞻。

(2) 如時間許可，應舉行各種集會，若有主副食節餘，可多購酒菜，盡情愉快。

(3) 與接兵部隊長接洽關於交接日期及集合場與一切應準備手續。

(4) 文書軍士應準備交接新兵簽斗花名冊及交接公文。

(5) 特務長應清發新兵餉項及造就新兵隨撥服裝冊與主副食冊等。

(6) 在撥交前對新兵糧、糧餉等，應發給清楚，不得少欠分文，免至交接時，枝節叢生。

# 正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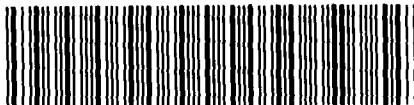
## 誤表

## 正表

頁 日次	行 10	字 13	誤 辨所	正 辨別
再版序	4	10	教悔	教誨
三版自序	5	7	生活	生活
2	15	18	浩力	浩力
12	3	26	民族	民族
13	5	11	須要	需要
18	1	27	生活	生活
18	11	29	天下漏「𠂇」	天下以仁
22	1	9	襯頭	襯領
22	6	23	及未發	應刪去
23	14	24	放置	未落
25	5	29	漏「縛」	挾置
25	8	5	抑放	將筷子
26	9	23	綴述	仰放
27	10	23	漏「觀」	人生觀
35	8	23	漏「近及遠」	從近及遠
36	1	3	測量	側重
1	21			

爆 開口設	21	4	27	37
漏「兒」	7	7	13	40
凹面	1	1	1	42
欺詐	15	15	14	42
兩眼	13	13	11	44
好側呈理	19	19	11	44
兩眼	17	17	7	45
大眼	10	10	7	47
好則兩眼	13	13	9	50
兩眼	9	9	9	50
好則兩眼	11	11	9	51
兩眼	13	13	8	51
則兩眼	5	5	5	51
兩眼	14	14	5	52
兩眼	8	8	9	52
兩眼	9	9	9	54
兩眼	25	25	5	54
兩眼	8	8	5	54
兩眼	1	1	2	55
兩眼	9	9	2	55
兩眼	16	16	2	55
兩眼	切密	切密	3	55

57	8	4	漏影「向」	注意
57	10	23	不良影响	全体
57	11	15	霸凌	全体
68	11	30	懦弱	水性弱
69	11	14	霸凌	霸凌
75	12	21	誓仇	誓仇
95	1	24	之	之
95	6	31	傳染	傳染
95	2	12	漏抗	漏抗
96	5	15	亂孤	亂孤
96	5	27	弧	弧
104	8	15	完糖	完糖
106	15	18	冠仇	冠仇
109	9	1	3	3
112	11	4	2	2
114	13	7	之	之
116	8	13	漏「較」	漏「較」
116	8	17	應刪去	應刪去
122	7	1	課外活動須用 較自由之方法	課外活動須用 較自由之方法
<hr/>				
地於對方陶冶				



A541 212 0017 36508

必		翻
所	版	權
究		印

帶兵之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陝再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粵增訂三版

六〇〇一一〇〇〇〇

定 著者：熊志  
價：國幣  
發行者：熊志  
出版者：南華出版社  
社 筒 一

社址：廣州市河南南華西路二二八號

外埠另加郵費

如其  
其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